林花谢了春红

李煜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目录
- 序章
- 书摘(1)
- 书摘(2)
- 书摘(3)
- 书摘(4)
- 书摘(5)
- 书摘(6)
- 书摘(7)
- 书摘(8)
- 书摘(9)
- 书摘(10)
- 书摘(11)
- 书摘(12)
- 书摘(13)
- 书摘(14)
- 书摘(15)
- 书摘(16)
- 书摘(17)
- 书摘(18)
- 书摘(19)
- 书摘(20)
- 书摘(21)
- 第一章 意外登基(1)
- 第一章 意外登基(2)
- 第一章 意外登基(3)
- 第一章 意外登基(4)
- 第一章 意外登基(5)
- 第一章 意外登基(6)
- 第一章 意外登基(7)

- 第一章 意外登基(8)
- 第一章 意外登基(9)
- 第一章 意外登基(10)
- 第一章 意外登基(11)
- 第一章 意外登基(12)
- 第二章 弱国君主(1)
- 第二章 弱国君主(2)
- 第二章 弱国君主(3)
- 第二章 弱国君主(4)
- 第二章 弱国君主(5)
- 第二章 弱国君主(6)
- 第二章 弱国君主(7)
- 第二章 弱国君主(8)
- 第二章 弱国君主(9)
- 第二章 弱国君主(10)
- 第二章 弱国君主(11)
- 第二章 弱国君主(12)
- 第三章　情海生波(1)
- 第三章　情海生波(2)
- 第三章　情海生波(3)
- 第三章　情海生波(4)
- 第三章　情海生波(5)
- 第三章　情海生波(6)
- 第三章　情海生波(7)
- 第三章　情海生波(8)
- 第三章　情海生波(9)
- 第三章　情海生波(10)
- 第三章　情海生波(11)
- 第四章 啼笑因缘(1)
- 第四章 啼笑因缘(2)
- 第四章 啼笑因缘(3)
- 第四章 啼笑因缘(4)
- 第四章 啼笑因缘(5)
- 第四章 啼笑因缘(6)
- 第四章 啼笑因缘(7)
- 第四章 啼笑因缘(8)

- 第四章 啼笑因缘(9)
- 第四章 啼笑因缘(10)
- 第四章 啼笑因缘(11)
- 第四章 啼笑因缘(12)

目录

序章

第一章意外登基

他是一个皇子，却长期驰骋在艺术世界里，做着皇宫中的快乐隐士。

然而神秘的命运却意外地选择了他成为南唐国的君主。公元961年七月，他在臣民的欢呼声中，走向那张象征至高权力的龙椅，也走向祸福难料的人生旅程……

他从此有了一个新的名字——李煜！

第二章弱国君主

李煜即位时的南唐，已经成为北宋的附属国，成为宋太祖赵匡胤虎视眈眈的猎物。身为弱国君主的他，会如何应付来自强者的巨大压力呢?

困境之中，他发出无可奈何的叹息："一片芳心千万绪，人间没个安排处……"

第三章 情海生波

当南唐国笼罩在越来越浓厚的阴云中时，李煜却和他那国色倾城、多才多艺的知心爱人娥皇，用艺术创造了一个令人忘怀世事、尽情欢乐的世界。

然而，娥皇的一场病，使一位身份特殊的美女进入了李煜的视线，从此，情海突生波澜……

第四章 啼笑因缘

爱子突然夭折，爱妻病重不治，慈母旋即去世。悲痛万分的李煜，在迷茫中投向佛门，成了狂热的佛教信徒。

他能够从人世的烦恼中解脱出来吗? 他与那位美女的恋爱是否会有结果? 在与人、与佛的啼笑因缘中，李煜不知不觉走向危险的边缘……

第五章 危机重重

崇佛热潮中，北宋间谍化作僧人来到李煜身边……此时，南唐的大臣们又有什么表现？跟风？反对？还是模棱两可的“骑墙”？

北方，赵匡胤已将他下一个统一的目标锁定了南唐。网，在逐渐地收紧。沉迷在佛事中的李煜也感受到了这重重危机……

第六章 错上加错

国难当头，最需要军队保卫的关键时刻，李煜却中了赵匡胤的反间计，自毁长城，杀了令北方人闻风丧胆的虎将林仁肇。

这时，南唐朝廷的文臣中也有人站了出来，希望能力挽狂澜。然而，李煜再一次犯下错误……

第七章 兵临城下

面对赵匡胤的步步紧逼，李煜退无可退，发出了要誓死抵抗的宣言。双方终于刀兵相见。

也许横亘在南唐和北宋之间的长江天堑，才是李煜心理上的最大依靠。然而，他万想不到，这道天堑，已经被一个他瞧不上眼的小人物，悄悄打开了缺口……

第八章 国破身降

金陵保卫战中，就在南唐几乎要赢得喘息机会的时刻，命运却开了李煜一个玩笑……

求情行不通，外援没有了，佛祖也不显灵。北宋开宝八年（975）十一月，南唐首都完全陷入绝境。

宋军统帅曹彬发来最后通牒：本月二十七日……

第九章 囚徒生活

从一国之君沦落为阶下之囚，是多么重大的人生落差！要感受多少难堪的悲痛耻辱！“此中日夕，只以眼泪洗面！”李煜在人生最黑暗的深渊里挣扎着，唱出了一曲又一曲的悲歌……

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在人间咀嚼着苦难的他，离天上的距离究竟还有多远？

第十章 千古词帝

公元978年的七夕。

囚徒李煜的生日宴会上，响起了“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的歌声；而一壶毒酒，也在皇帝的指令下被送到了他的面前……

后主李煜永远地逝去了。

词帝李煜却与他的作品千古永存！

附录

李煜大事年表

李煜词总评选辑

李煜词集评选辑及简注

序章

这是一个帝王的故事。

这个帝王，是一个失败的帝王。他所拥有的，只是三千里地的狭窄山河，而且最后连这三千里地的山河也保不住；他从登基开始，就与屈辱相伴，最后又在屈辱中痛苦地死去；他尽管曾为自己的国家进行过顽强的挣扎，但最终仍然避免不了悲剧的命运，只能成为历史的配角。

但是，就是这么一个失败的帝王，却有许许多多的人怀念他、赞美他、敬仰他、惋惜他。因为，这个失败的帝王，同时又是他那个时代最有天才、最为杰出的文学艺术家。他所创作的歌词，几乎首首都上了那个时代的最流行金曲榜，其中有一些歌词至今都是脍炙人口，深入人心。打开电视，我们也许就会听到有人在吟唱“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在追问“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在倾诉“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在感慨“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在悲叹“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这些词句，都是从他那颗多情而敏感的心灵中流出来的，与我们隔了千余年的时光，然而，却依然会让我们感动，让我们沉醉。

事实上，在文学艺术的世界里，特别是在词的世界里，这个在现实中被人征服、被人打败了的帝王，却完完全全地征服和打败了别人，完成了开创性的伟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永远保持着一个帝王的地位和荣耀。

这个集失败者和成功者于一身的帝王，就是五代十国时南唐的最后一任君主，历史上称为李后主的李煜。

那么，李煜是怎样将这矛盾的人生角色集于一身的呢？在故国的雕栏玉砌边，他经历过怎样的春花秋月，留下过哪些令他永生难忘的往事？在他那传奇而复杂的一生中，他又品尝过哪些不同于一般的滋

味？那匆匆凋谢的林花，诉说了了他多少繁华落尽的凄凉？而在那滔滔东去的一江春水里，又容载了他怎样的人生长恨呢？

下面，就让我们一起来走进李煜的人生，走进他真实的心灵世界。

书摘(1)

情海生波

有一个很有意思的巧合：在李煜之前，两位具有重瞳相貌特征的人--舜和项羽，都是帝王，而同样也是重瞳的李煜，居然也阴差阳错地当上了一国之主。虽然民间相书上的说法是迷信，但如果我们将舜、项羽与李煜进行比较，那么我们会惊讶的发现，他们不仅都是经历了败亡命运的帝王，而且在性格、在处事方式、在爱情、婚姻等一些生平事迹上，这三位重瞳子帝王都存在着相似或者相关之处。李煜和项羽比较，虽然一文一武，看起来天差地别，却有不少令人惊奇的巧合，这些我们在将来会具体讲到。在这一章里，我们要讲的，是李煜的爱情和婚姻，在这方面，他可以和舜作一个比较：舜娶了一对姐妹娥皇和女英，那么，李煜又如何呢?

一

李煜在十八岁那年，走进了婚姻生活。很巧的是，他的结婚对象，名字也叫作娥皇。

娥皇是南唐元老大臣周宗的女儿。这个周宗，是李煜的祖父李昪的心腹死党，在李昪篡权夺位的过程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据《五国故事》的记载，当李昪还在做吴国的幕后控制者，没有正式登上帝位的时候，有一天早上起来闷闷不乐。夫人问他怎么回事，他说昨晚我做了一个噩梦，只怕是个不好的兆头。夫人说，这梦么，无所谓吉凶的，就看会圆梦的人怎么说了。你去找个这样的人听他解释一下吧。于是李昪（那时还叫做徐知诰）就找人去圆梦。一出门，迎面就碰上了来找他的周宗。李昪就问他：昨天晚上我梦见自己在经过顺天门的时候，突然一跤摔倒在地上，这是不是预示着会有厄运降临到我头上呢？周宗一听，连忙说，啊呀，大吉大利大吉大利呀！梦中摔倒在地，这说明在现实中马上就会有人扶你站起来，登上高位呀！说着掀起官袍就跪下来给李昪叩头。我们曾说过，这李昪是一个神秘主义

者，很相信这些神神道道的东西。周宗的这番解释自然是搔到了他的痒处，非常符合他当时想把吴国的皇帝踢下台去自己亲自上马的心思，于是心情一下就由阴转晴了。这个周宗后来又联合许多大臣逼吴国皇帝退位，为李昪当上皇帝立下了汗马功劳。李昪上台以后，周宗当上了内枢使同平章事，相当于宰相的地位，称得上是位高权重。在官场得意的同时，他在商场也是生财有道。虽然史书上说他“奉法循理”，但他政治上的地位显然会为他和他的家族做生意带来不少的方便。因此，后来他“资产巨亿”（马令《南唐书》卷十一），成了南唐最有钱的人之一。到了李煜的父亲李璟当皇帝的时候，周宗仍然很受尊重和信任，在一次宴会上，李璟还当众为周宗整理头巾。皇帝能亲自动手为手下的大臣干这等事，可见这个大臣是如何地受宠了。这种关系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是李璟和周宗结了亲家，让当时还是皇子的李煜娶了周宗的长女娥皇。

书摘(2)

古时候的婚姻大家都知道，基本上都是由父母做主的包办婚姻，男女双方在婚前根本没有互相接触了解的机会。这种婚姻能否幸福，就象你在牌桌上扔骰子，大还是小，全看运气如何了。而李煜的婚姻显然不但是一桩包办婚姻，还有一些政治色彩，带有笼络元老大臣，巩固李氏家族统治地位的目的，所以幸福的可能性还要降低几分。

不过，李煜的运气实在是好。他的这位妻子娥皇，是个偶像加实力的明星式人物，不但人长得漂亮，是“国色”，而且还多才多艺。据陆游《南唐书•后妃诸王列传》）记载，娥皇“通书史，善歌舞，尤工琵琶。至于采戏奕棋，靡不妙绝。”就是说，她不但知书达礼，而且很会唱歌跳舞，特别擅长弹琵琶。《南唐书》、《十国春秋》等好几种史书上都记载说，娥皇曾经为李璟弹琵琶祝寿，李璟对儿媳妇的弹奏技艺大为赞赏，竟然把宫中一件稀世宝物--自己最珍爱的一具烧槽琵琶赏赐给了她。这烧槽琵琶又是什么来历呢？相传汉末著名的文人和学者蔡邕，见吴地（今江浙一带）人劈桐木为柴烧饭，桐木在火中炸裂开来，噼啪作响，声音格外清脆。蔡邕极有音乐素养，也是著名琴家，知道这木头是制作古琴的好材料，于是就将这在火中烧过的桐木请大师制为古琴，果然琴音悠扬美听。因为琴的尾部还有烧焦的痕迹，当时人称之为“焦尾琴”，是中国古代四大名琴之一（另有齐桓公的“号钟”，楚庄公的“绕梁”，司马相如的“绿绮”）李璟的这个烧槽琵琶就是用蔡邕制焦尾琴的工艺制成的，形状精致，音质极美。能够得到也是艺术家的皇帝公公的如此青睐，足以说明娥皇的琵琶弹奏水平是如何的高超了。另外，就连玩掷骰子、下棋这些大众化的游戏，娥皇也样样都是绝顶高手。

娥皇不仅多才多艺，还是个非常懂得生活享受、生活品位也很高的人，我们前面介绍过，她的父亲周宗是南唐大富翁，所以自小她的生活富裕，从侯门进入皇宫后更是奢侈之极。富足的物质生活加上高

超的审美鉴赏力，使娥皇成为了当时南唐时尚潮流的领军人物。比如说，尽管天生丽质，但她很懂得“三分人才七分打扮”的道理，发挥了自己时装和发型设计的特长，精心设计了“高髻纤裳”和“首翘鬓朵”的服装和发型，云髻高挽，鬓角蓬松微翘，细腰窄袖的紧身裙衫勾勒出这位绝代佳人颀长袅娜的美妙身姿，当那“纤秾挺秀”、“高髻临风”的身影在宫中飘忽而过，望去就像仙女下凡，结果宫内外女子争相仿效，成为南唐仕女最时尚的打扮。

书摘(3)

天上掉下来这么一位不仅知书达理、而且多才多艺、美丽非凡的可人儿，对于当时还生活在哥哥弘冀的阴影中，一心往艺术的世界里去做个隐士的李煜来说，可算是找到知音了。双方一拍即合，开始了先结婚、后恋爱的甜蜜生活。他有一首词《一斛珠》，写的就是他新婚后夫妻之间那种蜜里调油的闺房乐趣：

晓妆初过，沉檀轻注些儿个。向人微露丁香颗，一曲清歌，暂引樱桃

破。罗袖裛残殷色可，杯深旋被香醪涴。绣床斜凭娇无那，烂嚼红茸，

笑向檀郎唾。

这《一斛珠》的调名，据说跟唐玄宗有关。唐玄宗本来很喜欢一个叫江采苹的妃子，封她为梅妃，但是后来跟杨贵妃打得火热，就把这梅妃给冷落了。有一天，唐玄宗偶然又想起了梅妃，就偷偷地到冷宫去看她，结果被梅妃的凄凉样子给打动了，旧情复燃，派人送了一斛（相当于十斗）珍珠给她。不料这梅妃却非常有个性，她派人将珍珠退了回来，并且还写了一首诗说："长门尽日无梳洗，何必珍珠慰寂寥。"意思是说我在冷宫里面，每天根本没有打扮的心思，你又何必送珍珠来安慰我呢？唐玄宗碰了这个钉子，心里很不是滋味，但他怕杨贵妃争风吃醋，所以又不敢来点实质性的行动，把梅妃接出冷宫。于是，他就叫人将这首诗配上曲子演唱，作为一种精神安慰。到后来，"一斛珠"成了一首流行歌曲，很多词人都用这个曲调填上新词来写男女情爱。

李煜跟这个唐玄宗在音乐方面可以说是相当地有缘分，这一点等下我们还会讲到。在这首词里，李煜给我们展示了他新婚生活中几个充满情趣的片断：早上起来，娥皇梳洗过后，在嘴唇上薄薄地涂一点"沉檀"，这是古时一种浅绛色的化妆品，功用约相当于现在的口

红。然后，她转过头来，跟情郎撒娇，微微露出红丁香似的舌尖（丁香花片形似鸡舌，此处代指舌尖）。这里妙的是“微露”，如果露得太多，成了吐着舌头的美女，那就会面目可憎，缺少美感了。嬉戏过后，这位美女开心地唱起了一首清亮动听的歌曲，娇小红润的嘴唇一张一合，仿佛是一颗成熟的樱桃绽开了。唱了歌，自然还要喝点小酒助助兴。酒逢知己千杯少，不知不觉就有了几分醉意。一不小心，把杯子弄倒了，酒溅到了美女的衣袖上，湿润的地方呈现出一片深红色，格外地醒目可爱。虽然酒杯很深，但两人喝出了兴致，每次都是一饮而尽，然后又很快地把美酒斟满。这里，大家要特别注意“杯深旋被香醪涴”中的这个“旋”字，“旋”意思是立即、马上，酒一喝完，马上就斟上、斟满。有了这个“旋”字，就把当时喝酒场面的快乐和热闹气氛完全显示出来了。再后来，就有了人人都称赞写得非常生动传神的一个场面：“绣床斜凭娇无那，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

书摘(4)

这个美女酒喝多了，有点站不稳，所以她就斜靠在装饰华丽的绣床上。“无那”，就是“无奈”的意思，不过这“无奈”里面还含有“无限、非常”之意。美女娇态无限，让人又心疼，又心动，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掌心怕掉了，真不知道拿她这个娇滴滴的情态怎么办才好。下面就是她的娇态之一了：“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虽然手脚都没有了力气，但她仍要挑逗自己的情郎，从床上扯了几根红绒线，在嘴里嚼烂了，娇笑着朝他吐过去。“檀郎”， 本来是指古代著名的美男子潘安，潘安的小名叫檀奴，所以被他的粉丝们称做檀郎，后来美女们就都习惯于把自己的心上人称做檀郎，也就是帅哥哥的意思。这一吐，估计会吐得这位“檀郎”心都醉了，骨头都要酥了。

从这首词，我们可以知道，没做国主前的李煜，确实是过了一段非常幸福的生活。他既拥有一个广阔的艺术世界，又有个红颜知己可以陪他在这艺术世界里一起游玩，跟他撒撒娇，陪他唱唱歌、喝喝酒、谈谈恋爱，做他词中的女主人公，这日子，真叫人“愿作鸳鸯不羡仙”（卢照邻《长安古意》）了。

那么，当李煜成为南唐国主之后，在外部有政事的困扰，在皇宫内部又有其他美女的诱惑，他和娥皇之间这种知心爱人的关系，这种整天听歌看舞、谈情说爱的浪漫生活，是否还能继续下去呢?

二

李煜是在二十五岁那年登上南唐国主之位的。应该说，在刚开始的时候，他对这个位子还是很有点新鲜劲儿，并且想做出点样子来。有一位大臣张泌给他提合理化建议，用汉文帝作榜样来激励他。李煜在他的报告上批示说：

联必善初而思终，卿无今直而后佞。（《江表志》卷三）

就是说，我们俩共同监督，我一定会好好开始，并且做到有始有终；希望你不要现在敢于讲直话，将来就只会拍马屁。为了表扬这位

大臣，李煜还提拔他为监察御史，相当于南唐的“中央纪委委员”，专门负责监督检查提意见工作。

书摘(5)

但是，李煜虽然在文艺方面比他父亲要强，在治理国家方面却一点也不比他的父亲高明。面对着南唐江河日下的国势和北方宋朝的步步紧逼，他除了不断送钱送物陪小心，让末日尽量来得晚一点之外，实在想不出什么好的办法。在现实世界中焦头烂额的他，急需要一个避风港。于是，无可奈何的他，很快就逃回了他与爱妻娥皇共同营造和游戏的艺术世界中，继续尽情享受美酒、歌舞加情爱的艺术人生。而且，由于没有了父亲和哥哥的管束和压制，他经常夜以继日、通宵达旦地狂欢，使后宫成了一个娱乐场。他有一首名叫做《浣溪沙》的词这样写道：

红日已高三丈透，金炉次第添香兽，红锦地衣随步皱。佳人舞点金

钗溜，酒恶时拈花蕊嗅，别殿遥闻箫鼓奏。

词的上半首说，太阳已经升起三丈多高了，但是从昨晚开始的舞会还在继续，分布在各处的金色香炉，还在不断地加炭燃香（“香兽”，指用来焚香的兽形木炭），红色的锦缎地毯，随着舞女急促舞动的脚步而皱了起来。词的下半首先给了我们两个特写镜头：狂欢的舞会中，随着音乐的节奏不断舞动的美女跳得忘情，连头发上的金钗滑掉了都不知道；有的美女酒喝多了，感到不舒服，于是拈起一朵鲜花凑近鼻端轻轻地嗅着，借花的清香来解酒，花面相映，十分惊艳。而第三句“别殿遥闻箫鼓奏”，则一下子化实为虚，从视觉转到听觉，从近处转到远处，用从别的宫殿里远远传来的箫声和鼓声，告诉我们：象这样通宵达旦尽情欢乐的地方还不止一处。

李煜和娥皇都有很高的音乐才能，在这样的场合，他们自然不满足于只当当观众和评论家，很多时候，他们是皇宫中音乐歌舞大片的导演、编剧，甚至是领衔主演。有一个下雪的夜里，李煜和娥皇在宫里喝酒听歌，喝到有几分醉意的时候，爱撒娇的娥皇拉着李煜要他跳

舞。李煜逗她说：“好呀！不过有个条件，你必须马上谱一支新曲子，我就按这支新曲子跟你跳舞。”娥皇二话不说，马上叫人拿来纸笔，边哼边记，很快就写了一首新的曲子，名字叫做《邀醉舞破》。“邀醉舞”表示这支曲子是为娥皇在酒后邀李煜跳舞的事情而写的，“破”表示这支曲子的节奏很快。李煜见自己的爱人这么有才，当然不会扫了兴头，于是就让娥皇用琵琶演奏这支新曲子，他这个一国之主随着节奏翩翩起舞，过了一把舞蹈演员的瘾。而这首《邀醉舞破》和娥皇另作的《恨来迟破》都成了当时最流行的乐曲。

书摘(6)

李煜整天这样沉迷在后宫的文艺演出、沉醉在作曲写词的文艺创作中，当然会对他打理朝政这份主要工作造成影响。于是，就有勇敢的大臣站出来给他提意见。对于这种敢于干涉最高统治者业余爱好的人，历史上以喜欢玩而著名的明朝正德皇帝有一个应付的绝招，就是“一脚踢到阁楼上”。什么意思呢？他每次碰到有人提意见，都说好好，你说得很对，然后马上给这个人升官。只不过，这个升了的官职，都是在很边远的地区。于是，你的官虽然是升了，但却被他踢出了京城，再也干扰不到他的业余爱好了。李煜是在五代十国时期，这个绝招大概还没发明出来，再说，南唐是个小国，踢也踢不到哪里去，所以李煜的应付方法，是给提意见的人发物质奖励：嗯，你的意见很好，来人，带这位同志去领赏，奖励银若干两，绫罗绸缎若干匹。当然，奖归奖，意见还是没有采纳，宫廷里的娱乐活动还是要照常举行。

有李煜的支持和鼓励，娥皇的音乐家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并且为南唐的文化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失传了两百多年的《霓裳羽衣曲》，在她手上基本恢复了原状。

《霓裳羽衣曲》是唐代宫廷中著名的大型歌舞音乐，关于它的来源，有好几种说法。其中最神奇的一种，说是有一次唐玄宗跟一个道士跑到月宫里去玩，仙女们热情款待，为他上演了一场大型歌舞。这唐玄宗也是个音乐天才，传说还是戏班的祖师爷。当时，这位唐朝的天子、戏班的祖师爷被仙女的音乐迷住了，一问，说是叫《霓裳羽衣曲》。于是，他暗暗记下旋律，回到人间以后，就将曲谱写了出来。然后，他当导演，杨贵妃领衔主演，由宫廷歌舞团排练纯熟后，举行了一个隆重的首演式，一下子轰动了长安城。只可惜，不久之后，“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白居易《长恨歌》），“安史之乱”发生了，唐玄宗先是被赶出了长安城，然后失去了心爱的杨贵妃，

再然后皇帝的位子也被儿子抢走了。他的歌舞团自然也早已风流云散，《霓裳羽衣曲》从此散失到民间，在兵荒马乱中逐渐成了一个神奇的传说。

书摘(7)

李煜一向有收藏图书的爱好，因此无意之间得到了《霓裳羽衣曲》残缺不全的曲谱。李煜让一个宫廷音乐家整理后，送给娥皇去审查。娥皇一试，发现其中还是有很多问题。于是，她干脆亲自出马，发挥自己又会弹又会写的音乐特长，将感觉不对劲的地方全部改了过来，叫宫廷里的文艺演出队一排练，声音果然是非常动听。从此以后，这《霓裳羽衣曲》就成了南唐宫廷文艺演出中的保留节目，让李煜这位乱世中的弱国君主听得如醉如痴，仿佛回到了盛唐，当上了太平年代的唐玄宗。他有一首词《玉楼春》，就是写在南唐宫廷演出《霓裳羽衣曲》时的场面：

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嫔娥鱼贯列。笙箫吹断水云闲，重按霓裳歌遍彻。

临风谁更飘香屑，醉拍阑干情味切。归时休放烛花红，待踏马蹄清夜月。

“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嫔娥鱼贯列”两句，是写歌舞晚会开始前的情景：傍晚时分，刚刚化好妆的宫女肌肤明丽如雪，一队一队来到春意融融的大殿上站好位置。然后，演出开始了，“笙箫吹断水云闲，重按霓裳歌遍彻”：笙、箫等乐器吹响了，声音清亮高亢，充满了天地之间，连天上的行云也留恋地放慢了脚步，在闲缓地飘移着；地上的的流水也随着音乐悠悠地徘徊；乐队不知疲倦，一段又一段地演奏着《霓裳羽衣曲》。“歌遍彻”中的“遍”和“彻”，本来是大型歌舞曲中乐段的名目，属于乐曲中的高潮部分，在这里，也有自始至终的意思。“临风谁更飘香屑，醉拍阑干情味切”，在这样歌舞不断的晚上，是谁还临风洒下许多香粉？不知是喝酒醉了，还是被这香风熏醉了，我拍着栏杆应和乐曲的节拍，深深地陶醉在这美好的氛围里。最后，歌舞结束，要回去了，但是“归时休放烛花红，待踏马蹄清夜月”，我

的兴致还好得很呢，传我的命令：一路上不要点蜡烛，我要让得得的马蹄踩着清夜的月色回去。

我们看，李煜是多么的会享受：晚会上，美女肌肤如雪，这是视觉享受；笙、箫的声音和美女的歌喉无比动听，这是听觉享受；“临风谁更飘香屑”，这是嗅觉享受；“醉拍阑干情味切”，这是醉到心里去了，是全身心的享受；而最后“归时休放烛花红，待踏马蹄清夜月”，虽然只是一点余兴，但就是这点余兴，却在前面奢华的享乐场面中融入了文人的雅致情怀，让我们感到这个尽情享乐的人并不是像薛蟠那样恶劣的俗人蠢才，而是一个非常高雅、非常浪漫、非常有情调的人。所以，读到这样的词，我们简直不忍心责怪李煜的不务正业，不忍心责怪他因为尽情享乐而荒废国事了。

书摘(8)

然而，经过娥皇整理修改的这部《霓裳羽衣曲》，在当时也招来了一些奇怪的议论。南唐有个大臣叫徐铉，也是个音乐行家。他在听了《霓裳羽衣曲》后说："这支曲子，在结束的时候节奏是比较慢的，怎么现在变得这么快呢？"曾经参与过《霓裳羽衣曲》整理的那个音乐家悄悄地告诉他：这曲子的结尾本来是慢的，但被宫中某人（指娥皇）给改了。这样改了之后显得有始无终，只怕不是个好兆头。徐铉听了这话也忧心忡忡，写了一首诗，最后两句是："此是开元太平曲，莫教偏作别离声。"意思是说，这《霓裳羽衣曲》本来是唐朝开元盛世歌颂太平的曲子，不要让它偏偏奏出离别情调的音乐。

那么，娥皇和李煜之间如此深笃的情缘，难道真的会出现问题吗？

三

自古以来，每个有权或有钱的男人周围，都会围着一大群美女。皇帝作为一个国家权力最大的人，他的身边当然更加是美女如云。从上面我们讲到的几首词里，我们也知道，南唐的后宫里，肌肤如雪、能歌善舞、娇俏可爱的美女着实不少，而且，多情敏感、喜欢声色享受的李煜对她们也确实有那么一点点动心，不过，他的大部分感情还是在娥皇身上。根据史书的记载，李煜做了国主以后，仍然对娥皇"宠嬖专房"，也就是只跟娥皇泡在一起。南唐后宫中有一位姓黄的美女，比娥皇还要漂亮，"容态华丽，冠绝当世"（马令《南唐书》），是当时的天下第一美女，文才也很不错，李煜虽然对她有点意思，但最终只封了她一个"保仪"的低级嫔妃称号，并且，打发她去做了自己的私人图书管理员，把她"冷藏"起来了。从这一点看，李煜对娥皇的感情是经受住了考验的。

然而，最坚固的堡垒往往最容易从内部攻破。让娥皇万万想不到的是，打破她对李煜感情垄断的第三者，竟然是她自己的亲妹妹。

公元964年，李煜当上南唐最高统治者后的第四个年头，娥皇得了重病，整天只能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无法陪李煜唱歌跳舞、风花雪月了。一开始，李煜的表现足够参加模范丈夫的评选，史书上说他早晚都要察看娥皇的饮食情况，药一定要亲口尝过才给娥皇喝，甚至还衣不解带地在娥皇身边连续守了几个晚上。但是，当娥皇的妹妹进宫来探望姐姐时，这位“模范丈夫”不知怎么回事，出现了严重的生活作风问题--他居然忙里偷闲，和自己的小姨子谈起恋爱来了。

关于娥皇妹妹的名字，史书没有记载，一般称她为小周后。她比娥皇要小十四岁，因为娥皇的关系，小时候常到皇宫里玩，聪明伶俐，很受李煜母亲的宠爱，所以她跟李煜的关系从小就比较亲近，大约是经常扯着李煜的衣服喊“姐夫”的。当然，面对这样天真可爱的小女孩，李煜是不会想到将来有一天会跟她约会，并且娶她做老婆的。但是，时间真是一个魔术大师，转眼间，黄毛小丫头就变成了天姿国色的大美女，俏生生地站在你面前，这种震撼力，足可以抵得上一颗重磅炸弹。李煜当时大约就是被这颗炸弹给炸晕了头，见到了这个妹妹，就把病床上的姐姐给暂时抛到了一边，一心想着怎么去俘获这颗芳心了。而小周后这边，正当少女怀春的年龄，在那时候，她和外界根本不可能有什么接触，因此这个从小就认识的文采风流的皇帝姐夫，自然十有八九会成为她心中的白马王子。如果娥皇没病，守在李煜身边，那可能还会起到一些绝缘体的作用。现在，娥皇在床上病得糊里糊涂的，没有了绝缘体，这两人一相遇，正电遇上了负电，双方都来了电。

书摘(9)

关于他们恋爱的具体过程，属于个人隐私，正规的历史书上当然不会有详细的说法，不过，李煜被爱情冲昏了头脑，几乎恨不得人人都知道他的快乐，虽然不好明说，但以某人为对象写几首相思的歌词总是可以的吧。于是，就有了下面几首《菩萨蛮》：

第一首：

铜簧韵脆锵寒竹，新声慢奏移纤玉。眼色暗相钩，秋波横欲流。雨

云深绣户，未便谐衷素。宴罢又成空，魂迷春梦中。

第二首：

蓬莱院闭天台女，画堂昼寝人无语。抛枕翠云光，绣衣闻异香。潜

来珠锁动，惊觉银屏梦。脸慢笑盈盈，相看无限情。

第三首：

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画

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第一首词是写在一个音乐会上，某男与奏乐的美女眉目传情，却暂时没机会倾诉衷肠的情景。在皇廷后宫中，除了李煜，自然不会有其他的男人，而小周后据说也跟她的姐姐一样，很有些音乐天分，因此，这个“某男”和“奏乐的美女”完全可以用李煜和小周后来替代。“铜簧韵脆锵寒竹”，是说由铜簧和寒竹做成的笙吹出来的声音非常清脆响亮；“新声慢奏”，说明演奏的是一首新制作的曲子，而且是节奏比较缓慢、情调缠绵哀怨的那种，“移纤玉”，美女在奏乐的过程中移动纤纤玉手。注意，“新声慢奏移纤玉”这一句是非常有讲究的，因为接下来两句是“眼色暗相钩，秋波横欲流”，这位美女在奏乐的过程中对李煜不断地暗送秋波。试想一下，如果她吹奏的是一首节奏很快的曲

子，那么她的精神便会集中到忙个不停的手指上去，哪里会有空不断地抛媚眼、送秋波？而且音乐的情调也和欲说还休的气氛不合适。下半首第一句“雨云深绣户”可以看成是一个比喻，雨云把她所住的地方遮住了，比喻我要跟这美女接近还存在障碍，看起来很近，其实又很远，因此，“未便谐衷素”，不方便倾诉衷肠。最后两句是说，酒宴散了，奏乐的美女走了，我想和她接近的目的终于还是落了空，于是，只能到春梦中和她相会去了。从以上分析来看，这首词所写的，是李煜和小周后恋爱的开始阶段。虽然郎有情妾有意，但碍于双方的亲戚关系，想要倾诉又不大方便，只能用秋波传情互相试探。

书摘(10)

在第二首词中，双方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首词写的是小周后午睡时，李煜去看她的情形。“蓬莱院闭天台女，画堂昼寝人无语”，是说在那象蓬莱仙境一样的庭院里，关着一位仙女一样的姑娘，我走进去的时候，她正在画堂里午睡，四周悄悄听不到人声。接下来两句写小周后午睡时的可爱样子：“抛枕翠云光，绣衣闻异香”，枕头被抛到一边，乌云一样的长发，闪动着光泽；从她的绣衣中，隐隐透出奇异的香气。下半首的头两句，“潜来珠锁动，惊觉银屏梦”，是说李煜想要走近一些欣赏小周后的美态，但又怕打扰她的美梦，因此放轻了脚步走过去，但没想到，腰上挂的珍珠链因晃动而发出了响声，还是把在银色屏风后面的她给惊醒了。醒来之后，小周后见是李煜，于是这位对面的女孩抬起娇媚的脸蛋，笑盈盈地看过来，而李煜也在这边看过去，你看我我看你，一句话也没有，但却“相看无限情”，无声胜有声，双方都痴了，这两句写得极为温馨生动。显然，第一首词中那种“雨云深绣户，未便谐衷素”的距离感在这里已经消失，李煜和小周后已经是“心有灵犀一点通”（李商隐《无题二首》）了。

至于第三首词，就是写两人的幽会了。李煜大约是终于按捺不住了，于是通过某种方式约小周后到所住画堂的南边相会。小周后思前想后，最后是感情战胜了理智，对情郎怀抱的渴望胜过了对姐姐的内疚感。于是，我们就看到了这么一个场景：在一个月光朦胧的晚上，一个女孩沿着花香浮动、轻雾笼罩的小路急急忙忙往前走，心里念叨着她的情郎，想象着见到情郎后的快乐，但是又很担心别人发现她的行动。夜非常地安静，静得让她觉得自己脚下那双金丝线绣成的鞋子发出的响声都实在太大了，于是，她干脆把鞋子脱了下来，只穿着袜子跑上了落满花瓣的台阶。到了约定的地方，一眼看到正在那热切等待的情郎，一下子没有了力气，扑到情郎的怀里，一路上的紧张和期待，见面后的兴奋和娇痴，让她依偎半天浑身还在发颤。她对情郎

说，我出来一次可真难哪，你要爱，就爱个够吧！我们前面说过，李煜词语言的一大好处就是明白如话。在这里，李煜运用了直白的民间女子口语来表述少女对爱情的渴望，完全没有皇宫中人的扭捏，让我们感到，这个小周后是多么的热情、大胆，又是多么的娇媚可爱！而李煜的词笔又是多么的出神入化，他把男女幽会写得这么真率直接，细腻入神，但我们感觉到的却不是肉欲，而是纯情。特别是“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两句，将一个不顾一切赴情郎约会，但一路上因又惊又怕而不得不小心翼翼，既勇敢又娇怯的小女子形象活脱脱地呈现在我们面前，让后人拍了无数的巴掌，台湾作家高阳还专门写了一部关于李煜和小周后爱情故事的小说，取名就叫《金缕鞋》。

书摘(11)

李煜这些词虽然写的是个人隐私，但他的保密意识似乎很不强，于是很快就流传到了皇宫外面。而小周后，从这几首词来看，也不是个小心谨慎的人。那么，在皇宫里的人，比如说躺在病床上的娥皇，她会不知道吗？如果知道，她又会有什么反应？李煜与这两姐妹之间这场三角恋的结局到底是悲，还是喜呢？

《赵晓岚说李煜：林花谢了春红》书摘之二：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4月出版定价：25元

啼笑因缘

爱情令人迷醉，令人忘怀一切世事。

或许正是如此，当李煜战战兢兢，对赵匡胤陪尽小心，希图以此来维护南唐的安宁的时候，当他费尽心机，依然在政治上难有作为，无法挽救南唐衰颓的国势的时候，在艺术世界中养成了一种高傲心气的他，会觉得分外的痛苦、失落，会格外地需要爱情的安慰。

所以，在他登上国主之位后，他和娥皇之间仍然保持了深挚的感情，在奢华而充满艺术的生活中尽情地享乐。而当他遇上了神采动人的小周后，他又不顾一切地投入了新的感情中，在偷偷摸摸的激情里忘记忧愁。

但是，乐极生悲，李煜根本没想到，他人生中的第一场真正的风暴就要来了。命运，终于决定要实实在在地给他吃点苦头。

一

悲伤的风暴，首先是从他的知心爱人娥皇那里开始的。

在李煜和姨妹小周后的恋爱正处于如火如荼的高烧状态的时候，他们几乎忘了皇宫中另外还有一个正处于高烧状态中的病人娥皇。这娥皇虽说病得昏昏沉沉，整天只能躺在床上睡觉，但终究还是有清醒的时候。于是，有一天，就出现了这么一个场景：从爱情高烧状态中偶然清醒了一下的小周后，想起了自己进宫的主要任务是看望生病的

姐姐，就到娥皇那里去报个到，恰好碰见了也处于清醒状态的娥皇。娥皇一见小周后，又惊又喜，随口问了一句：“妹妹什么时候进宫来的呀？”

这小周后一来年纪小，可能不大懂事，再呢，女人一旦进入狂热的恋爱状态，就算本来很懂事，智商多少也会受点影响，反应会比较迟钝，因此她老老实实地回答说：“我来了已经好几天了。”

书摘(12)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娥皇是个何等冰雪聪明、玲珑剔透的人物，一听这话，马上就起了疑心：怎么回事？这丫头来了几天了我这个国后居然不知道？就算我经常在昏睡，她为什么不守着等我醒来打个招呼？她这几天究竟在忙什么？为什么李煜也不对我说一声？这里面不对劲呀！有问题！而且问题相当地严重！这么往深里一想，可就不得了，娥皇她想到自己病得奄奄一息，而自己的老公和自己的亲妹子很可能就在眉来眼去、寻欢作乐，她心里是要多难受有多难受。娥皇当时的反应，据陆游所写的《南唐书》，是“恚怒，至死面不外向。”就是非常愤怒，然后把头转过去对着床内侧的墙壁，到死的时候也没把脸转过来。而马令的《南唐书》说娥皇听到这话后，“心恶之，返卧不复顾”。陆游的记载，可能有点儿夸张，因为根据其他一些记载，娥皇后来还是面对着李煜说了不少话的，并没有从此就坚定地选择了墙壁，只留给世界一个倔强的背影。当时的情况，应该是跟马令的《南唐书》所记的差不多，娥皇知道问题很严重，心里很生气，但她毕竟是南唐的国母，要保持点风度，何况这个第三者又是自己的亲妹妹，不好公开地争风吃醋，所以只能转过头躲在被窝悄悄地抹眼泪骂男人，暂时把小周后给晾在一边了。

然而，一波还未平息，一波又来侵袭。没等娥皇从李煜的感情背叛中缓过劲来，宫里又发生了一件大事，终于给了这位病殃殃的南唐国母一个致命的打击。

娥皇给李煜生了两个儿子，其中第二个儿子仲宣是李煜登基的那一年生的，特别的聪明可爱。三岁的时候，他就可以一字不漏地读完当时科举考试的教材《孝经》；听到音乐，能够马上说出是什么曲子；在宫里的宴会以及外出看到李煜的下级官员，都表现得非常的有礼貌，鞠躬作揖，完全就是一个小大人。对于这样一个小神童，李煜和娥皇自然是看作心肝似的，宝贝得不得了，娥皇甚至把皇宫里的保

姆都开了，亲自带这个小家伙。娥皇生病的时候，仲宣四岁。娥皇实在没有力气自己照管了，只能暂时把他放在另外一个地方抚养，没想到因此出了意外。一天，仲宣在佛像前玩耍，一只猫忽然窜上了一盏悬挂在高处的大琉璃灯，“哗啦”一声巨响，竟把灯踩了下来，摔得粉碎。仲宣吓得失魂落魄，哇哇大哭，竟然犯了癫痫病，没几天就死了。

书摘(13)

重病中的娥皇听到这个噩耗，哪里还挺得住？如果说李煜的背叛是在她的心口戳了一刀，那么这个宝贝儿子的死，简直是连她的心也挖了！这没心的人，自然很快就活不成了。

这时，在爱情的温度中烧迷糊了的李煜也因为爱子的死这兜头一盆凉水，浇得清醒了几分，眼看曾经的知心爱人就要永远地离他而去了，这下子真的慌了神，终于又恢复了模范丈夫的本色，重新守到了娥皇的病床边，开始为娥皇的病情祈祷：

玉树后庭前，瑶草妆镜边。去年花不老，今年月又圆。莫教偏，和月和

花，天教长少年。（《后庭花破子》）

在这首词里，李煜把娥皇比作后宫里的“玉树”（指珍贵、美丽的花木），比作梳妆镜台边的“瑶草”（仙草）。他说，去年的花在今年依然开得无比鲜艳，今年的月亮依然和去年一样的圆，老天爷呀，你可千万不要偏心，一定要让我的爱人像这花和月亮一样，永远保持年轻活泼的生命。

李煜的这番祝愿，很有点像周星驰在《大话西游》中的那段著名的台词：曾经有段真挚的爱情摆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等到失去之后才追悔莫及。如果上天能再给我一次机会的话，我会对那个女孩子说：我爱你！如果非要给这段爱情加段期限，我希望是一万年!

然而，无可奈何花落去，任凭李煜如何真心诚意地忏悔，却再也挽留不住娥皇的生命了。他换回的，只是娥皇对他负心行为的原谅。据说娥皇在临终之前，曾经非常平静地与李煜告别，说：

婢子多幸，托质君门，窃冒华宠十载矣。女子之荣，莫过于此。所不足

者，子殇身殁，无以报德。（《十国春秋》）

大意是说我非常幸运，能够嫁到你家里来，并且受到你的宠爱，到现在已经十年了。世上女子所能享有的荣耀，是不会超过我了。遗憾的是，我的孩子死了，我自己也要死了，就没办法来报答你对我的好处了。说完这番话，她又拿出公公李璟当年送给她的烧槽琵琶和平时戴在手臂上的玉环，送给李煜作为纪念，并留了一封要求从简办理丧事的遗书。三天之后，这位才貌双全的南唐第一夫人就香消玉殒了。

书摘(14)

娥皇的死，让这个多情的南唐国主李煜哭得死去活来，史书上说他“哀苦骨立，杖而后起”（马令《南唐书》），就是伤心痛苦得瘦了一大圈，骨头都耸出来了，必须要撑着拐杖才能站起来。他亲自给娥皇写了洋洋洒洒两千多字的追悼文章《昭惠周后诔》，文中尽情歌赞娥皇“婉容无犯，均教多方”（容貌美好无暇，有着多方面的良好教养）；既有着“孤映鲜双”的“柔仪俊德”（独一无二的美好操行），又具备“丰才富艺”的傲人才华；他深情地追忆起两人“燕尔情好”的甜美爱情和十年来“俯仰同心”的那些个朝朝暮暮，尤其是“我稽其美，尔扬其秘”（我查考它的美妙之处，你显扬它的奥秘），共同整理修复《霓裳羽衣曲》的美好日子。“历历前欢，多多遗致”（遗留下来的情致）啊，而今竟然“玉润珠融，殒然破碎”！文章用大量篇幅，将“爱而不见，我心燬如”（永远看不到所爱的人了，我的心里就象发生了一场火灾，五脏六腑都在燃烧）的沉痛抒发得淋漓尽致，特别是“呜呼哀哉”在文中出现了十四次，如同乐曲的主旋律反复奏响，把铭心刻骨的悼妻之情逐步推向高潮。在这篇哀悼文的结尾，李煜说：

杳杳香魂，茫茫天步。抆血抚榇，邀子何所？苟云路之可穷，冀传情

于方士。

他说，你的一缕香魂已经远远地逝去了，走到离我那么遥远的天上，擦拭着我的血泪，抚摸着你的灵柩，我将与你邀约在何方呢？如果说到冥间的路还可以穷尽的话，那么只有希望那方士来与我们传情了！这里，李煜用了唐明皇与杨贵妃的典故：传说杨玉环死后，唐明皇日思夜想，于是他的老臣们找来一个名气很大的方士（古代传说可以与鬼神相通的方术之士），经过种种曲折，终于在仙境找到了杨玉环，为他们传递了爱情的信物和誓言（见白居易《长恨歌》）。李煜是多么希望有这样一位方士帮他召回朝思暮想的爱妻啊！

这篇诔文可说是情真意切，字字血泪，而且李煜还自称“鳏夫煜”。鳏，本来是一种鱼类，据说生性喜欢独来独往，因此后来就用“鳏夫”来表示成年后没有妻子或死了妻子的人。我们知道，古代的皇帝除了第一夫人，还有一大堆妃子的，所谓三宫六院七十二妃，李煜当然也不例外。但他在娥皇的悼词中这么称呼自己，就是表示说我的眼里只有你一个，只认你这一个老婆。弱水三千，我只喝你这一瓢。娥皇下葬时，李煜不仅将亲手书写的诔文烧掉以表祭奠，而且将这篇诔文刻之于石，与娥皇平时最喜欢的一具金屑檀槽琵琶同葬了。

书摘(15)

史书上曾说李煜的这种哀痛是故意掩饰他与小周后的偷情，但字里行间的悲伤确实是痛彻心肺的，没有品尝过这种滋味的人是装不出来的，而且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都无法从这种哀痛中解脱出来，他写了八首悼念娥皇的诗，占他现存诗的一半，可见娥皇之死给他造成的打击确实很大。尤其是我们不要忘了，此时的李煜还是一位刚刚经历过丧子之痛的父亲，对于一个男人来说，连续丧子丧妻的打击该有多大是可想而知的，他的悼诗中就常常倾诉这双重的痛苦：

珠碎眼前珍，花凋世外春。未销心里恨，又失掌中身。玉笥犹残药，

香奁已染尘。前哀将后感，无泪可沾巾。（《挽词二首》之一）

掌中身：传说汉成帝的皇后赵飞燕身材轻盈，可以在手掌上跳舞，这里比喻娥皇的轻盈舞姿，其实也有掌中宝的意思。如果说爱子的死，就像是眼前最宝贵的珍珠碎了，那么爱妻的死，就像是花儿凋谢带走了春天！剜去心头肉的遗恨还未销除，紧接着又失去了手心里的宝！特别是看到：食器里还有娥皇没来得及吃完的药呢，可是梳妆盒上已经蒙上一层灰了，他与爱妻已经阴阳相隔，永无见日！古人说：痛定思痛，痛如之何？爱子突然死亡、爱妻得病永别的情景，这前前后后的哀痛一齐涌上心头，叫李煜悲哀得已经是欲哭无泪了！

当他走进娥皇生前所住的瑶光殿西室，看着娥皇生前所弹奏过的琵琶，睹物思人，写下了这么一首诗：

侁自肩如削，难胜数缕绦。天香留凤尾，余暖在檀槽。《题琵琶背》

侁，往来行走的样子，有时候也指往来行走的声音。大意是说，看到这琵琶，仿佛就看到娥皇那美肩如削，弱不胜衣的袅娜身影在眼前晃来晃去，似乎还听到她轻盈细碎的脚步声；她曾经怀抱着这琵琶弹奏过多少美妙的乐曲啊，如今捧起这琵琶，好像还闻得到她身上散

发出的馨香，还能感受到她的纤纤玉指留下的温暖。我们知道，只有思念过度才会导致这种神思恍惚的状态。因此，以李煜天生多情的秉性，我们实在没有必要怀疑他对大周后感情的真诚，顶多只能说他是喜新而不厌旧吧。

书摘(16)

但尽管如此，他和小周后之间的恋爱，却是木已成舟，生米煮成了熟饭的，已经不可能再停下来了。娥皇的死，让他们之间的关系暂时降了一些温度，但同时也让他们的结合再也没有了任何障碍。而且，由于小周后从小就很得李煜母亲钟氏圣尊后的欢心，所以很快就被确定为娥皇的继承人，只是因为年纪太小，不得不等一段时间再举行正式的转正仪式。

不过，命运似乎还想给李煜一些惩罚，不愿意让他的婚外情太顺利地修成正果。在娥皇死后的第二年，钟氏圣尊后也死了。母亲的死，不但再一次从感情上沉重地打击了李煜，而且按照中国古代的礼节，李煜必须“守制”三年表示孝心，在这三年之内，要停止各种歌舞娱乐活动，不能谈情说爱，甚至连夫妻同房也不允许。也就是说，我们的李煜，必须在他的皇宫里，做三年带发修行的“和尚”，他和小周后的婚事，自然也只能暂时地推后了。

那么，李煜的“和尚”生活究竟过得如何？他和佛教是否结下了真正的因缘呢？

二

佛教起源于印度，它从南北朝时期开始在中国广泛流行，到后来逐渐有了许

多中国特色，与土生土长的儒家、道教被并称为三家或者三教，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基本教义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首先它告诉我们：人生是一个苦海；然后它又告诉我们：怎样才能从这苦海里上岸。

在五代十国时的南方，佛教一直非常兴盛。南唐李氏家族的几任皇帝都对佛教比较信仰和推崇，因此寺庙越来越多，香火越来越旺。李煜在小时候因为有做隐士的打算，所以对佛教的那一套出世理论本来就非常地熟悉和认同。现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连续失去了爱

子、爱妻、慈母三个至亲至爱的人，能够安慰自己的小情人在三年里都不能卿卿我我，可以消愁解闷的歌舞汇演活动也不能办了，皇帝的本职工作干不出什么名堂，小朝廷的日子一天比一天难过，老是受赵匡胤的欺负，你说他苦不苦，闷不闷？像这样一个连遭不幸、极度苦闷的青年，自然会对佛教宣扬人生苦海无边、烦恼无尽的教义顶礼膜拜，自然会希望能从佛祖那里讨到消除人生痛苦的灵丹妙药，

书摘(17)

于是，在这一段变故不断、痛苦灰暗的日子里，国主李煜彻底变成了一个虔诚的佛教徒李煜，佛祖成了他的精神导师。在悼念他儿子一首诗中，他说："空王应念我，穷子正迷家"，"空王"是对佛的一种尊称，"穷子"，即贫穷的游子之意，在佛经故事中用来比喻芸芸众生，此处用了佛经《法华经》中的一个譬喻。说的是一个男子，年幼无知时即离父出走，漂泊异国几十年，一直到五十岁，仍旧穷困不堪。其父思念儿子忧伤不已，奔走四方寻儿，却一直未找到，于是便在某一城中住下来，慢慢地家业兴盛，成为一方首富。恰在此时，那儿子为生活所迫，回到自己的国家，到处求衣乞食来到这个城市。有一天为了找份活干，来到了他父亲的豪宅。他畏畏缩缩的侧立在门外往里看，看到富丽堂皇的大堂内，一位长者坐在师子座上，脚放在宝几上，数不清的仆人在侍奉他。他并不认识这就是他父亲，只是为如此的豪贵气势所吓倒，拔脚就逃开了。而富豪父亲远远地一眼就认出自己的儿子，急忙派使者去追回他。儿子见有人追赶，以为会被杀，又惊又怕，竟然昏倒在地。父亲知道自己的儿子志向低劣，性格自卑，一下子很难适应自己的豪强富贵，便决定用权宜之法引导自己的儿子。于是另外派遣两个形容憔悴毫无威势的人，让他们传话给儿子说，愿雇他扫除粪便，将加倍付给工钱。儿子一听，便高高兴兴地同他们来了，从此，就在父亲家中干起了除粪、扫地等又脏又累的活。父亲为接近儿子，也穿上破旧脏衣，手持除粪器具来到儿子身边。他表扬儿子干活勤奋不耍心眼，鼓励他长期在这干下去，愿意将他看作自己的亲生儿子，并增加了他的工钱，又在衣食住行方面都提高了他的待遇。儿子虽然非常欣喜自己能遇到这等美事，但并不知道父亲的良苦用心，仍自认为是受雇的贱人。时间过去了二十年，这期间，在父亲的逐渐引导下，儿子的内心与外表都体现出信心，出出进进也很自在大方了。不过，他所干的仍是原来的除粪、清扫工作，地位也没

发生根本变化。后来父亲得病，自知时日无多，就将自己各种财物的支出、收入等情况全告知了他。儿子渐渐领受了父亲的教诲，也逐步掌管了家里的财产，却从来没有贪图主人一点财宝的想法。又经过一段时间，父亲了解到儿子已抛弃了原先的自卑感，心境渐渐开阔，可以成就远大的志向了。于是在临终前，他将亲族、国王、大臣、居士等各方面人士全都召集到一起，说出了这位男子是自己亲生儿子的真相以及寻找、相遇的过程，并当众宣布自己所有的财产都归儿子所有。贫穷了一生的儿子今天忽然在父亲这里获得大量的珍宝、豪华的宅院以及其他所有财产，顿时惊喜万分，叹为三生难得之事，心想："我本来并无仰慕追求之心，如今这丰富的宝藏竟自然而然从天而降。"这故事的本意是说佛祖如何施用权宜之法调教众生，将众生低劣的迷茫之心逐渐引入到大智大慧之境。李煜在诗里是形容自己像那个穷子一样，正处于痛苦迷茫的阶段，希望求得佛祖的顾念指引。有时，他无法理解自己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不幸和痛苦，以为是遭受了因果报应，写诗说："前缘竟何似？谁与问空王？"（《病中感怀》）意思是我的前辈子究竟是造了什么孽啊，有谁可以替我问一下佛祖吗？更多的时候，李煜沉浸在念经拜佛所造成的空幻世界里，把佛教当作精神上的鸦片，宣称"赖问空门知气味，不然烦恼万涂侵"（《病中书事》），就是说幸亏我从佛教那里懂得了不少的道理，不然我就掉进烦恼的包围圈里去了。

书摘(18)

不过，我们的李煜毕竟是一个多情种子，虽然在痛苦无奈中投进了佛教的怀抱，却并没有忘记小周后的怀抱。因此，他虽然虔诚，却是六根不净。对于这一点，李煜倒也不加隐瞒，他在一首诗里说自己“背世返能厌俗态，偶缘犹未忘多情”（《九月十日偶书》）。“背世”，就是离开尘世，李煜信佛，所以他说自己是超脱了尘世。第一句诗的意思是说，我超脱尘世之后，回过头来看俗世中的种种人情世故，觉得非常的讨厌。“偶缘”，“偶”是一个动词，与某人或某物相处的意思；“缘”，指“因缘”，佛家的一个术语。因，指引生结果的直接原因；缘，指由外来相助的间接原因。比如一朵盛开的花，它的种子是“因”，而使种子发芽、成长到开花所必不可少的水分、阳光、土壤等外部条件，就是“缘”。佛教的教义中有十二种因缘 的说法，通过观察这十二种因缘而悟道，就叫做“缘觉”。“偶缘犹未忘多情”，是说自己虽然认真学习关于因缘的佛理，觉悟有所提高，但还是没有忘掉多情的本色。

因为这种多情，佛教徒李煜在过了三年清心寡欲的生活之后，马上就把迎娶小周后提上了议事日程，结果，他的烦恼也真的马上就来了。

由于李煜的爷爷、父亲以及他自己在娶第一个正式的妻子的时候都还没有登上帝位，因此皇帝娶亲在南唐还是头一回，婚礼应该如何办，没有先例可以照葫芦画瓢。于是，李煜就让手下的大臣们去讨论一下。这一讨论就讨论出一场不小的风波来。南唐几个著名的书袋子各自引经据典发表高论，争得脸红脖子粗。其中吵得最厉害的是中书令（相当于总理大臣）徐铉和李煜的知制诰（相当于秘书长）潘佑。在讨论婚礼上是否应该安排点音乐时，徐铉搬出周公、孔子的经典著作，认为婚礼是个严肃庄重的事情，不能搞个乐队吹吹打打，吵闹得不象话。潘佑也不甘示弱，抬出孟子的经典语录说：“‘尽信书不如无

书’，我们要与时俱进呀，婚礼还是要有音乐才能有气氛。”徐铉说，古时候结婚时即使有音乐，也不能用钟、鼓这些声音洪大的乐器。潘佑反唇相讥，说您老真是健忘啊，《诗经》里的第一篇就说“窈窕淑女，钟鼓乐之”，难道我们皇上要娶的蜜丝周还够不上“窈窕淑女”的标准吗？在皇帝是否应该像一般人一样搞个男女交拜的仪式上，两人的意见也相反。徐铉认为要严格按照古书上所说程序夫妻交拜。潘佑却认为皇帝跟普通人不一样，是人间的最高领导，只有别人拜他，哪有他拜别人的道理，对自己的皇后也不能例外。

书摘(19)

我们知道，当了国主后的李煜经常在歌舞中混日子，现在好不容易冷冷清清地熬了三年，与小周后相思了三年，自然是希望能风风光光地给自己的小情人办个转正仪式了，而潘佑说帝王身份应该与众不同的话，也很能安慰他那颗老受赵匡胤摧残的自尊而敏感的心灵。因此，他心里是站在潘佑一边的。不过，他自己又不好明说，于是就让一个辈份高资历老的大臣徐游去做裁判。这个徐游是个名副其实的“老油条”，他想徐铉虽然官位比较高，但潘佑是贴身秘书、国君跟前的红人，他的话十有八九可能是国主本人的意思，因此，也就不管周公、孔子是圣人中的老大而孟子只能算老二，吹了偏哨，支持潘佑的意见，把个徐铉气得半死。不久之后这个徐游背上长了一个大毒疮，痛得不行，徐铉偏偏还往他伤口上撒盐，阴阳怪气地挖苦他：“哟，这只怕是周公和孔子在阴间对您老有意见啊！”

朝廷中关于婚礼的争论是尘埃落定了，但执行的时候第一道程序就碰到了难题。这第一道程序叫做“纳采”，由男方派使者到女方家里去提亲，其中必须携带的礼品是一只活的大雁。因为传说雁对爱情非常忠诚，实行坚定的一夫一妻制，而且恋爱成功的雁一只死后，另一只会终生不再找配偶，所以古人把雁看作对婚姻忠贞专一的代表，成了结婚礼仪中的必需品。然而，李煜派人去小周后家提亲时，已经是深秋，大雁们早已跑到海南岛或者其他温暖的地方度假去了，哪里还找得到？李煜这回真急了，也不等朝臣们议论了，快刀斩乱麻，自己做了个决定：找一只大白鹅代替大雁，让它担负起为南唐国主提亲的光荣使命。一国之主都急成这样了，下级们哪里还敢多话？于是南唐的各级各部门都紧急动员起来，为最高领导举办了一场非常盛大隆重的婚礼，把小周后风光无限地送进了李煜的后宫。

现在我们总是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但在李煜那里，这条规律似乎没起作用。李煜跟小周后先是自由恋爱，然后又经历了不少波

折，最后好不容易抱得美人归，因此对小周后的宠爱，比娥皇更进了一步。在历史上，汉武帝曾弄出一个有名的“金屋藏娇”的典故，传说他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看上了表姐阿娇。姑姑问如果把阿娇给你做老婆，你会怎么对待阿娇呢？这小男孩说，我要用金子建一座房子给她住。后来他果然实践了自己的诺言。我们的李煜没有汉武帝这么阔绰，但却比他浪漫得多，他创造了一个“花屋藏娇”。在春天百花盛开的时候，他将小周后所住宫殿的屋梁、窗台、墙壁、台阶等各个地方都插满鲜花，并且亲笔题了一个“锦洞天”的门匾。另外，他还在花丛中搭建许多装修精美的小巧亭子，四面用红色的丝罗一围，里面恰好可以容得下两个人。他和小周后兴致一来，就躲进这样的花亭里喝酒吟诗、谈情说爱，享受着花香酒香加爱情芳香的二人世界。

书摘(20)

李煜和娥皇的姻缘以悲剧收场了，和小周后的姻缘现在正处于幸福进行时，那么，他和佛教之间的因缘又会如何发展呢？在这一点上，我们就不知该为他哭还是为他笑了。

他和小周后甜蜜的婚姻生活，并没有影响到他对佛教的信仰，相反，也许是怕佛祖会怪罪他六根不净，抵抗不了美女的诱惑，也许是他想要感谢佛祖在三年灰暗的日子里对他的安慰和支持，他成了一个更加狂热的佛教信徒，干出了许多让人啼笑皆非的事情。

三

李煜在与小周后成婚的第二年，开始了他大力扶持佛教事业的行动。

他首先采取的一个措施，是让南唐境内的寺庙大量地扩招和尚尼姑。出家人是不用承担交税、服兵役以及为公家搞劳动这些义务的，因此，一般情况下政府会对寺庙里的僧人数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否则，如果出家人太多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人力资源都会受到影响。五代十国时北方的后周世宗皇帝柴荣就是因为有这种担心，搞了一次大规模的灭佛运动，把寺院毁掉了三万多所，让大量的僧人还俗回家。而李煜为了让佛教事业兴旺发达，跟后周世宗这位南唐的前任领导唱起了对台戏。

引发他制定这个决策的直接原因，说起来也很有些浪漫色彩：有天早上，他一觉醒来，听到从皇家花园的道场（原指佛成道之处，后借指供佛祭祀或修行学道的地方）里传来的钟声节奏感很强。这位精通音乐的皇帝心里不由得痒滋滋的，马上让人把撞钟的人叫来，一看，原来是个还没出家的小孩子。于是，他就让这个小孩出家做和尚。这个小孩滑头得很，也许是寺庙里的师父们曾教导过他要时刻把佛祖的事业放在心上，现在机会来了，就说：非常感谢陛下的关照，不过，这么大的恩惠，我不敢一个人吃独食，请陛下允许各个地方的

寺庙都扩招，让尽量多的人感受您的光辉和温暖吧。李煜正在兴头上，当下毫不犹豫就答应了（《江南野史》卷三）。据《十国春秋》卷十七《南唐后主本纪》记载："是岁（开宝二年，公元969年），普度诸郡僧。"所谓"普度"，就是取消名额限制，只要有人申请出家，寺庙就可以给他剃头发，政府就承认他的僧人身份，免去他交税、服兵役和劳役等公民义务。甚至，李煜还让他的政府打出长期广告，鼓励道士改行去当和尚："募道士为僧者，予二金。"道士如果愿意做和尚的话，可以得到二两金子的奖励。

有了这样优惠的扩招政策，南唐境内的僧人数量猛增，光是金陵城里就达到了一万多。一下子增加了这么多僧人，自然会造成寺庙住房紧张，吃饭穿衣也成问题。怎么办？李煜大手一挥：国家出钱，给他们建房，供他们穿衣吃饭！于是，在他普度僧人的后一年，南唐境内又掀起了一轮修庙的高潮，金陵城里寺庙僧塔到处都是，甚至在李煜的后宫里都有十多座。所有僧人吃饭穿衣也全部由国家财政拨款。

书摘(21)

为了表示对佛祖的虔诚，李煜把小周后也拉进了信佛的队伍中。每天下朝后，他与小周后戴着僧人的帽子，披着袈裟，一起到宫中的佛堂里念经拜佛。由于长期不断地磕头，前额都淤血了，形成了一个瘤子。最可笑的是，他这个日理万机的国主，居然抽出时间来亲自为僧人削“厕简”，也就是上厕所用的小竹片。据说他削完后还要在自己的脸上刮一刮，试试这竹片子的光滑程度，免得用的时候扎伤了大师们某个部位的娇嫩肌肤。

由于李煜不仅是个虔诚的佛徒，而且还很多情，因此，他对和尚动了尼姑之类的案件，常常发表独特的处理意见。他说：“这些和尚尼姑之所以要偷偷摸摸，目的不就是要结婚嘛，如果打他们一顿板子，然后让他们还俗，那不正好如了他们愿了？所以对他们冲动的惩罚，我的意见是不能让他们还俗，也不用打他们，让他们去拜三百次菩萨就可以了。”（《江南野史》卷三）国主这么一表态，下面的人包括老和尚在内自然只好乖乖听从。结果，在李煜的这把保护伞下，南唐的风流和尚们“奸滥公行，无所禁止”（马令《南唐书》卷二十六），公然不把佛门的清规戒律当回事，真叫做“无发（法）无天”了。传说，李煜有一回微服私访，在金陵城的妓院里碰上一个和尚正在大摆酒席。这个和尚吹拉弹唱划拳喝酒样样来得，见李煜人长得帅气，说话又文雅，便拉着他一起喝酒作乐。李煜喝到兴头上，拿起笔在妓院的墙壁上秀了一把书法，题上了“浅斟低唱偎红倚翠大师，鸳鸯寺主，住持风流教法”一行大字，意思是我封你做“喝酒泡妞的大师”、“ 鸳鸯寺”的方丈，专门负责传授风流法门。那和尚哪会想到这是当今皇上在开他的玩笑，喝过酒，就搂着妓女玩他的去了。李煜居然也毫不在意，慢步走出妓院，回宫后还将这件事情当作笑话说给大臣徐铉听。（《清异录》）

对佛徒是这个样子，对真正有罪的囚徒，李煜也常看佛祖的面子进行处置。据说，如果上报死刑犯那天恰好碰上了佛教中规定的“斋日”，李煜会叫人在皇宫中的佛像前点上一盏灯，称为“命灯”，如果命灯在天亮前熄掉，李煜就签字同意执行死刑，如果还亮着，就宽大处理。他这样做的结果，是为宫里的太监们又新添了一条财路。那些有钱的囚犯家属常常用重金收买太监，让他们暗中给灯添油，保证命灯可以亮到天明。于是，李煜不知不觉中又把佛祖变成了某些人的财神菩萨。

然而，更加让李煜想不到的是，北方宋朝的皇帝赵匡胤也在密切关注着他狂热的兴佛运动。前面我们说过，赵匡胤的理想是统一天下，建设天下一家的大同社会，因此李煜这块只剩下一亩三分的自留地就成了他的“革命对象”之一。只不过，他老谋深算，知道革命要讲究点方式方法、战略战术，要用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成果。因此，刺探南唐的虚实，消耗南唐的国力，削弱李煜的斗志，就成了他“革命行动”的第一步。李煜对佛教事业的热心，使他找到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于是，宋朝的间谍，就在李煜对佛教的狂热中，不知不觉地来到了身边。

第一章 意外登基(1)

公元961年，战乱不断的五代十国已经进入了它的晚期，北方的中原大地上，一个日后将要统一中国的政权--宋朝，已经建立起来了，一代雄主赵匡胤正在皇帝的宝座上筹划着他吞并天下的大计。在七月二十九日这天，他关注的目光大约会投向南方，投向南唐国的首都金陵（今南京），因为就在这天，这里要举行一场盛大的登基典礼，一位名叫李从嘉的青年，将会成为这个国家的新主人。

当李从嘉身穿黄袍，踩着红地毯，在文武百官的祝贺声中，走向那张象征着最高权力的龙椅的时候，太阳正在升起。从此之后，他也将拥有一个阳光灿烂的名字--李煜。“煜”，是“照耀”的意思，象征着他今后要象太阳一样，把光辉洒遍他的国土和人民。然而，他真的能像太阳一样发光发热，去照耀别人吗？他的脚步，在此时只怕有几分沉重，几分犹疑，因为这一刻对他来说，实在是太意外了！一直以来，他都是活在别人的光芒和阴影里，从不曾幻想着这一时刻的到来。他一心追求的，不是把权力握在手中，而是远离权力。在不久之后递交给宋太祖赵匡胤的报告中，他这样说：

自出胶庠，心疏利禄。被父兄之荫育，乐日月以优游。思追巢许之余尘，

远慕夷齐之高义。（《即位上宋太祖表》）

这段话意思是：我自从出了学校，对功名利禄心不在焉，靠着父亲和兄长的庇护和抚育，日子过得自由自在。心里希望追随古代宁做隐士不做皇帝的巢父、许由，羡慕着伯夷、叔齐选择做隐士以逃避王位的高风亮节。

那么，这个出身皇家、并且最终成为了一国之主的年轻人，为什么会一点权力欲都没有？他的父亲和兄长，究竟对他的生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他为什么要选择做一个隐士？他又是怎样从一个隐士被推上了帝王之位的呢？

要解答这些疑问，就必须从他的父亲和兄长说起。

第一章 意外登基(2)

一

李煜的父亲李璟，是南唐国的第二任皇帝，历史上称为“中主”。这个李璟，治国的本事稀松平常，不过写历史的人对他还算客气，有褒有贬，认为他有经营天下的志向，但可惜不会用人。在他领导期间，南唐曾一度进行过扩张，先后派兵攻打南方的闽国和楚国，但因用人不当，结果是得不偿失；而当他面对北方后周部队的进攻时，又因为实力的差距，被打得几乎是跪地求饶，最后以割地赔款称臣收场。

在朝廷内政上，他也犯了同样的错误，任用了冯延巳等问题人物。这冯延巳很有文才，曾陪李璟读过书，但他的品行却很成问题，对上吹牛拍马，对同事和下级专横猖狂，被当时人视为“五鬼”、“四凶”之一。传说他有一次和一位开国元老对骂。他讽刺对方：“你有什么本事，竟然做这么高的官？”那位元老也不甘示弱，回敬说：“我只是一个安分守己的书生。玩文字，十个我也比不上你；玩唱歌喝酒说笑话，一百个我也比不上你；若是比拍马屁玩手段，那我永生永世都不是你的对手。不过，我虽没什么本事，至少对国家对人民没有害处；你有这么多本事，却反而足以祸国殃民！”对冯延巳这样的人物，李璟却一直偏心袒护。有人弹劾冯，他就在中间和稀泥，或者，来个各打五十大板的处罚。史书上曾表扬李璟“仁厚”，其实就是说他心慈手软，该出手时不出手，讲人情不讲法律。这样做的结果，是朝廷内部拉帮结派，内讧不断，这朝政自然是好不到哪里去。

不过，李璟虽然没有把皇帝的本职工作做好，但他在书法、诗、词等业余爱好上，却表现出突出的才能。据说，他的楷书、草书、隶书、篆书样样都写得好，隶书尤其出色，临摹前代书法名家的手迹，达到了以假乱真的程度。他的诗词作品流传下来的不多，但精品却不少，特别是他的词，现存的虽然只有五首，但几乎首首都是佳作，足

以让我们把他列入词坛名作家的排行榜。而且因为他对文艺十分爱好，所以对南唐的文化事业也就格外重视，不但投入大量的财力开办学校、收集图书、招揽文艺人才，甚至还设立了专门的官职开发和管理南唐的墨、纸、砚等文化产业。除此之外，君臣之间还经常开展一些类似于笔会、研讨会的文艺活动，互相切磋。有一次，冯延巳写了一首《谒金门》词，其中的得意名句是“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李璟就开他的玩笑说：“风把一池塘的春水吹皱了，关你什么事呢？”前面我们提到，这个冯延巳是很擅长拍马屁的，所以他立即就接了一句：“那可比不上陛下写的‘小楼吹彻玉笙寒’啊。”这“小楼吹彻玉笙寒”正是李璟《摊破浣溪纱》词中的名句。从君臣之间这种轻松随意的谈话里，我们可以猜想到南唐宫廷中文化气氛是如何的浓厚了。

第一章 意外登基(3)

在他的重视和提倡下，南唐成了五代十国时的人文荟萃之地，云集了当时最杰出的一批文艺人才，像韩熙载、徐铉、冯延巳等文学家，应用、王文秉等书法家，董源、董羽、顾闳中等画家，无一不是当时声名远播的大师级人物。有这么一个小故事：有一回，李璟叫冯延巳去宫中开讨论会，不料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便派人去催。一出宫门，却看到冯延巳正在宫门前不远处走来走去。问他怎么回事。冯回答说，我早就来了，不过，我看到门前有个穿着青红色衣服的宫女一直站在那儿，所以想回避一下。去催的人奇怪了，说，哪有呀，我这不刚从里面出来吗？带着冯延巳去门前一看，原来，所谓的宫女却是画在屏风上的一幅仕女图。从这个故事，我们可以看到南唐宫廷画家的水平是如何高超了。

李煜有这样的一个父亲，若要讲治国的本事，那是肯定学不到什么了。但在文艺方面，却因为父亲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因为父亲所营造的文化环境，而得到了良好的教育和发展。他在这方面表现出惊人的天赋，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书画、诗词、音乐，几乎是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

他的书法作品虽然已经在历史的烟尘中散失将尽，不过关于他的书法成就，我们还是可以从他极少数残存的作品和史籍记载以及他本人的相关文章中看出大致风貌来。据北宋末宋徽宗诏令编撰的《宣和书谱》记载，当时皇宫内府中还保存着李煜所写的24种行书和正书墨帖；而留存至今的李煜两篇书法专论《书评》、《书述》，也无疑是书法理论的权威性著作。他在《书评》这篇文章中评论前代的书法家：

善法书者，各得右军之一体：若虞世南得其美韵，而失其俊迈；欧阳询

得其力，而失其温秀；褚遂良得其意，而失其变化；薛稷得其清，而失于拘

窘；颜真卿得其筋，而失于粗鲁；柳公权得其骨，而失于生犷；徐浩得其肉，

而失于俗；李邕得其气，而失于体格；张旭得其法，而失于狂；献之俱得之，

而失于惊急，无蕴藉态度。

第一章 意外登基(4)

从这段评论中，我们可知李煜在书法一道上，是很尊奉“书圣”王羲之的，而对师承王羲之的书法名家如欧阳询、褚遂良、颜真卿、柳公权、张旭等人的作品，他都不是十分满意，各自有所批评，俨然一种居高临下、指点江山的口气态度。虽然有些评价稍显偏颇，但却溯源分流的对诸家师承中又各有取舍和发展的情况作出了令人信服的批评。而且，他并不是无知者无畏式的信口雌黄，如果不是本人书法功力深厚，怎会得出这样具有真知灼见的评价？史书载其书法学柳公权已到十分之九的程度（陆游《南唐书》卷十六），但他也广泛吸纳各家之长，在此基础上，自创了一种“金错刀体”。史载这种书法“作颤笔樛曲之状，遒劲如寒松霜竹”，“落笔瘦硬而风神溢出”，“大字如截竹木，小字如聚针钉”，刚劲有力，有如“倔强丈夫”，故被称为“金错刀”。“金错刀”是古代一种刀环和刀把用黄金涂饰的随身佩刀，也有人认为是一种黄金涂饰的大钱。不管用哪一种解释，这个名字给我们的感觉，第一是华丽，第二是阳刚。事实上，这也正是李煜的书法给人的整体印象。据说，他善于使用颤笔技巧，利用手腕的抖动，使线条产生颤动和弯曲，写出来的字象冬天的青松秋天的翠竹，傲骨铮铮而又神采飞扬，十足的男子汉气概。有时书兴一来，他竟连笔也也不要，随手卷起一团绸布，甚至是自己的衣襟，沾上墨汁，在纸上随意挥洒，极其地华丽奔放。所以，当时有人又把他这种书法称为“卷帛书”或者“撮襟书”。他在书写过程中那种如痴如醉的投入程度，那种纵横如意、凌厉逼人的气势，正如他自己在《书述》中所说：

壮岁，书亦壮。犹嫖姚十八从军，初拥千骑，凭陵沙漠，而目无全虏。

意思是说，年轻时血气方刚，书法也锋芒外露，气势逼人，就象西汉十八岁从军的嫖姚校尉霍去病，带领上千人马在沙漠中纵横驰骋，眼中根本没有敌人。在这里，如果我们把霍去病换成是西楚霸王

项羽，这个比喻其实也是非常贴切的。当李煜沉浸在书法中的时候，他是否也曾感觉自己是霸王重生，正在战场上冲锋陷阵、叱咤风云呢?

第一章 意外登基(5)

李煜的绘画也相当的出色，《宣和画谱》说他的画，“清爽不凡，别为一格”，同样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貌。他画的林木飞鸟，“远过常流，高出意外”，是收藏鉴赏家极为宝惜的“希世之物”（郭若虚《图画见闻志》）。他画的《云龙风虎图》，气势极为不凡，以致使人惊叹“有霸者之略”（《宣和画谱》）。他尤其擅长画竹，从竹根到极小的竹梢，“一一勾勒成”，苍劲有力，被人称为“铁钩锁”（黄庭坚《豫章黄先生文集》）。据《宣和画谱》的记载，直到北宋末年，宫廷中还藏有《自在观音像》、《云龙风虎图》、《柘枝双禽图》、《柘竹寒禽图》、《秋枝披霜图》、《写生鹌鹑图》、《竹禽图》、《棘雀图》、《色竹图》等九幅李煜的画作。可惜的是，他的画作和他的书法作品一样，今天已难得一见了。

李煜还十分爱好典籍收藏、精于图书鉴赏，他藏有十余万卷图书，只要听说有书、画、图书的真本、善本，他就会不惜重金千方百计去购得。他虽然是一个孤独的皇子，但却享受着坐拥书城的快乐，这种快乐并非是叶公好龙式的装点门面，在他那些藏品的天头、空白处，或字里行间，处处可见他充满真知灼见的评语、题跋。而以他为代表的南唐词之所以比花间词更高雅，就与他这种学者的高华气质分不开。

说起李煜的音乐才华，那更是具有传奇色彩，《十国春秋》记载他“洞晓音律，精别雅郑。穷先王制作之意，审风俗淳薄之原，为文论之，以续《乐记》。”《雁门野记》说他“精于音律，凡度曲莫不奇绝”，就是说他鉴赏能力很高，能分别出哪些曲子高雅，哪些曲子淫俗，而且能将音乐与为政联系起来进行阐述，以继承发扬儒家经典《礼记•乐记》；他不仅音乐理论水平高，而且会作曲，所作曲子都是精妙动听，难以超越的。而他对音乐的痴迷，又竟然与他的

爱情生活紧紧关联，奏出了一首首高山流水、琴瑟和鸣的乐章。这是后话，我们暂且不表。

总之，李璟对于李煜来说，是一个理想的父亲，也是一个很好的老师，他不但给李煜提供了锦衣玉食的物质生活，还引导、鼓励他走进了一个广阔的艺术世界。

在父亲的这种“荫育”之下，李煜少年时期的生活本来可以过得非常的平静，本来可以自自在在地做个富贵闲人，把艺术当作生活的调味品。然而我们前面提到，李煜还有兄长，他的兄长也曾“荫育”过他。不过，兄长给予他的“荫育”，实际上是让他平静的生活蒙上了一丝阴影，让他想由富贵闲人进一步成为隐士，把艺术当成生活的全部。

第一章 意外登基(6)

二

李煜在《即位上宋太祖表》中所说的兄长，指的是弘冀，李璟的大儿子。李煜在兄弟中排行第六，但他的另外几个哥哥，都先后夭折了。

弘冀从性格来说，实在不象是李璟的儿子。他为人沉默寡言，处理事情刚毅果断，敢作敢为。公元956年，北方的后周进攻南唐，南方的吴越国也趁火打劫，发兵攻打南唐的常州。这时，弘冀正负责镇守与常州相邻的润州。李璟担心弘冀年轻不懂军事，想把他调回京城。但弘冀却听了部下的劝告，坚持留下来指挥战备工作，极大地稳定了军心。随后，李璟派大将柴克宏去救援常州，部队开到润州的时候，李璟因听信了谗言，想要临阵换将。关键时候，又是弘冀给李璟打报告，力挺柴克宏。随后，他与柴克宏密切配合，一起大败吴越兵。因为当时形势紧急，他自作主张，不管南唐国一向有缴枪不杀、优待俘虏的传统，将俘获的几十名吴越将领全部斩首了。虽然杀俘的行为让李璟十分不高兴，但这种做法的确也起到了震慑敌人的作用，以致此后二十年吴越国都不敢再对南唐动手动脚。弘冀的这次胜利对当时正连吃败仗的南唐来说，无疑是一个非常突出的亮点。因此在与后周的战事结束后，李璟不高兴归不高兴，但还是论功行赏，让弘冀做了太子。

不过，虽然弘冀做皇帝在南唐已经是众望所归，名正言顺，只是时间迟早问题了，但他对李煜这个弟弟依然十分地猜忌。为什么呢?

这就跟李煜的长相有关了。

李煜的长相，实在是有些奇特的地方。据陆游《南唐书•后主本纪》的记载，李煜的相貌是:

广颡、丰颊、骈齿，一目重瞳子。

前面三个特征是说他额头宽阔，脸颊丰满，牙齿重叠。这几个特征如果用看相人常用的话来说，属于“天庭饱满、地角方圆”之类，是富贵相。李煜是个皇子，论身份，是配得上这副相貌的，弘冀倒也不会有多大意见。但是，“一目重瞳子”这个特征，可就让弘冀很不顺心、很不放心了。

这“一目重瞳子”，是说李煜有一只眼睛里出现了两个瞳仁。这个特征按照现代医学的解释，是瞳仁发生了粘连畸变，属于一种病态症状。但是古人自然不知道是这么一回事，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帝王之相，因为，在中国历史上两个赫赫有名的帝王，就都有重瞳的相貌特征。他们一个是三皇五帝中的舜，一个是西楚霸王项羽。

第一章 意外登基(7)

舜在中国正统史书中的地位很高，是以德服人的代表人物。传说他的父亲和兄弟一再地想要害他，但他始终保持着容让的态度，一直孝敬父母，友爱兄弟。有个地方的农民在耕田时常常越过自己的地界，导致争斗时有发生。舜去了之后，并没讲什么大道理，而是自己在耕田的过程中处处注意容让别人。一年之后，那里的农民都知道互相容让了，于是再也没发生过耕田越界的现象。另外有一个地方，河边的渔民常常为一个好的捕鱼位置争得不可开交，舜去之后，又以身作则，总是把好的位置让给长辈，于是很快又在渔民中形成了礼让长辈的风气。因为他的道德高尚，人们都愿意接近他。他所居住的地方，一年就会在周围聚集很多居民，两年就会形成一个小城市，三年就会变成一个大都市。当时的皇帝尧不但把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了他，而且还把皇帝位子让给了他。不过，关于舜的结局，却比较可疑，正史上含含糊糊，野史却说他在让位给禹后，被流放到湖南的九嶷山而死。这种说法历代都有不少人相信，甚至，唐朝的李白还曾跳出来为他打抱不平，高呼“尧幽囚，舜野死，九嶷联绵皆相似。重瞳孤坟竟何是？”

另一位重瞳的帝王项羽，就更为我们所熟悉了。他身高八尺余，力能扛鼎，才气过人。又是个没有心机的直性子，一点不懂得隐藏自己的心思，看见秦始皇，他冲口就说“彼可取而代也！”就是说我要取代他的位置，吓得他的叔叔赶快捂住他的口，说这可是要灭族的啊！可这位 “力拔山兮气盖世” 的英雄，还就是凭着自己高强的武艺，凭着一股子英雄气，用破釜沉舟之法大败秦军，成就了西楚霸王的大业，并几次把善于玩阴谋诡计的汉高祖刘邦逼得走投无路。不过可惜的是，这个威震一方的霸王却时不时地来点妇人之仁，在鸿门宴上，他又心太软，轻轻放过了自己最大的对手刘邦，结果，最终败在了老谋

深算的刘邦手里，落得个霸王别姬，乌江自刎的结局。总之他是后世很多人同情和赞扬的英雄人物。

按照中国民间流行的相书上的说法，面相上有相同特征的人在性格、命运上也会有某种相似。少年时的李煜，虽然既没有舜那样高尚的道德，又没有项羽那样超人的武艺，而且在声望、功劳、资历上，都比不上长兄弘冀，实在找不出让他当皇帝的理由，但是，既然前面两个有重瞳特征的人都做了帝王，谁敢保证这第三个不会呢？因此，弘冀不得不担心，不得不防备。而且，我们可以说他的这种担心和防备是有很道理的，因为在南唐李氏家族发家和传位的过程中，迷信，确实产生了重大的作用。

第一章 意外登基(8)

南唐的前身是名义上由杨氏家族统治的吴国。南唐开国皇帝李昪本是唐末乱世中江苏徐州一个父母双亡的流浪儿童，因机缘巧合，被唐末的大军阀之一、淮南节度使杨行密看中，送给部将徐温做了养子，因此改姓徐，名知诰。杨行密死后，他的儿子杨隆演称帝，建立了吴国，但实际控制权却落在了徐温的手里。而徐知诰则以他出色的才干，成了徐温深为信任和倚重的左膀右臂。公元927年，徐温一死，徐知诰便成为吴国实际的当政者。为了能顺理成章地登上皇帝宝座，徐知诰采取了长期准备、和平演变的策略。在这一过程中，一些带有神秘色彩的事件就帮了大忙。据说，当时的江淮地区，先后出现了几件奇闻：

一是当时在江南地区流传已久的一句童谣“东海鲤鱼飞上天”忽然传出了新的解释，说鲤鱼的“鲤”与“李”谐音；东海，指徐州，是徐知诰的祖籍；飞上天，指他被徐温收养，鱼变为龙，将要君临天下。而在江西，有一株杨花，突然变成了李花；临川的一棵李树，竟突然长出了连理枝。于是，又出现了一首新的民谣：

江北杨花作雪飞，江南李树玉团枝。李花结子可怜在，不似杨花无了期。

民间流传说，“杨花”是指处于江北扬州的杨氏，“李花”是指坐镇江南金陵的李氏，杨花象雪一样纷纷凋谢，而李树却枝叶繁茂，象征着李氏家族要代替杨氏家族的地位。这是坐镇江南金陵的徐知诰认祖归宗，取代处于江北的杨氏的一个预兆。

第二件奇闻，发生在江北的扬州城里。一个疯疯癫癫的道士，手里拿着一根钓竿，竿头上挂着一尾很大的木刻鲤鱼，边走边唱：

盟津鲤鱼肉为角，濠梁鲤鱼金刻鳞。盟津鲤鱼死欲尽，濠梁鲤鱼始惊人。

横排三十六条鳞，个个圆如紫磨真。为甚竿头挑着走？世间难遇识鱼人。

这样过了一年多的时间，道士忽然又不见了。但是，街头巷尾已经议论纷纷，猜测着这两首短歌的含义，或明或暗，都将“金刻鳞”的“濠梁鲤鱼”往大权在握的徐知诰身上联系。

第三件奇闻，则出现在徐知诰镇守的金陵城里。一个深夜，人们在梦乡中忽然被一阵急促的钟声惊醒，于是纷纷涌向街头，探听缘由。徐知诰派兵把撞钟的人抓来亲自审问。原来，是一个老和尚在半夜里忽然得了一首好诗，高兴得手舞足蹈，情不自禁地撞钟来宣泄情绪。这首诗是：

徐徐东海出，渐渐入天衢。此夕一轮满，清光何处无？

第一章 意外登基(9)

大意是说一轮明月从东海升起，逐渐进入天空，光照大地，无处不在。如果我们把它与前面提到的当时民间对“东海鲤鱼飞上天”的解释联系起来，则可以看到，这二者其实是多么的相似了。因此，徐知诰不但没有处罚老和尚，反而重赏了他，将他放了。

这些奇闻在我们今天的人看来，自然不会相信其中会有什么神秘的启示，但在迷信天命的古代社会里，经过这样一解释，其威力却是非同小可，再加上徐知诰的政绩确实也非常出色，因此民心便逐渐归向了他。而无兵无权又缺乏群众基础的吴王杨溥自然不会有别的选择。于是不费一兵一卒，徐知诰在他的知天命之年登上了帝位，建立了南唐，并在登基后的第三年（公元939年）恢复了李姓，改名李**昪，**自称是李唐王朝的后人。

李**昪**做皇帝以后，在继承人的选择上也曾经举棋不定。虽然李璟是嫡长子，按资历应该是他，但是治国的才能却实在让李**昪**不放心。就在这时，一个奇怪的梦让李**昪**下了决心。有一天，他在升元殿午睡，梦见一条金龙腾云驾雾从天而降，绕过升元殿前西边的立柱，头部哗地一下顶破窗子，向殿内东张西望。李**昪**惊醒之后，立即派侍卫前去察看。侍卫回报说，大皇子李璟正靠着升元殿前西边的立柱，聚精会神地张望着雕梁画栋呢。李**昪**心想，这难道是天意要我将皇位传给他吗？天命不可违啊！就这样，李璟才成了南唐的第二任皇帝。

这个李璟也同样是个神秘主义者，并且这一点恰恰就反映在弘冀身上。当时有首民谣说：

有一真人在冀川，开口张弓向左边，子子孙孙万万年。

“真人”的意思有多种解释，其中一种是指统一天下的真命天子。李璟想要这个“真人”应在自己的大儿子身上，于是就给他取名“弘冀”。“冀”就是“冀川”，“弘”字拆开，正好是左边一个“弓”，右边一个没封闭的“口”字。

从以上几个事例，我们可以看到，神秘主义在南唐李氏家族中是相当有市场的，因此，如果家中有这么一个据说是帝王之相的人在身边，弘冀能不恐慌，能不耿耿于怀，能不将他看成是威胁自己皇位的潜在对手吗？所以，在李煜的青少年时期，哥哥弘冀对他的“荫育”，和父亲李璟恰好相反。李璟给了他一片晴朗的天空；而弘冀，却是一片乌云，在李煜的心中投下了不祥的阴影。

第一章 意外登基(10)

按照弘冀敢作敢为的性格，他当时应该是对李煜采取过某些行动的，但是，史书上没有记载，我们也只能这么猜猜而已了。不过，史书上对李煜的反应却记得很清楚：

文献太子恶其有奇表，从嘉避祸，惟覃思经籍。（陆游《南唐书》卷三）

“文献太子”是弘冀后来的谥号，“从嘉”是李煜没做皇帝前的名字。“避祸”，说明聪明敏感的李煜早早就感受到了来自兄长的特别目光，而他所采取的应付方法，和舜非常相似，就是退让和逃避。退到哪里去呢？“惟覃思经籍”，“覃”是专一的意思，就是说他一头扎进故纸堆，跟书籍谈起恋爱，走到书籍的围城里，走到他的文学艺术世界里去了。他用书籍把自己与现实隔离开来，在皇宫这个名利场的中心，过起了“隐士”的生活。

三

这种皇宫“隐士”生活对李煜来说，虽然有避祸的原因在里面，但其实是非常适合他的。李煜由于从小受到父亲李璟爱好文艺的影响，本身在这方面又有很高的天赋，因此，文学艺术的世界对他而言，不但是一个避难所，更是一个无比广阔的精神家园，他在其中不但找到了安全感，而且也确实体会到了前所未有的自由和快乐。他给自己取了一大堆外号，象钟隐、钟山隐士、莲峰居士、钟峰隐者、钟峰白莲居士等等，向世人宣告自己做隐士的决心。

他放声歌唱隐士的生活：

浪花有意千重雪，桃李无言一队春。一壶酒，一竿身，世上如侬有几人？

一棹春风一叶舟，一纶茧缕一轻钩。花满渚，酒满瓯，万顷波中得自由。

这两首《渔父》词，是他题在一幅别人所画的《春江钓叟图》上的。第一首的大意是说：浪花仿佛是有意欢迎我，卷起了千万重的飞雪；桃花、李花默默地站成一队，让我感受到了春天。一壶酒在手上，一根钓杆在身边，世上象我这样快活的能有几个人呢？第二首说，在春风里我荡着一叶小舟，相伴的是一根蚕丝和一个鱼钩。眼看着长满河洲的鲜花，手拿着斟满美酒的瓦瓯，在无边的波浪中我拥有了自由。

这首词里渔翁的生活，实际上也就是隐士的生活。因为渔翁常年生活在绿水青山之间，看起来自由自在，所以在古人心目中，是行为艺术家，是潇洒浪漫的隐士标准像，并且在各种历史和文艺作品中不断地登场。

第一章 意外登基(11)

最早把渔父题材写进歌词，用来塑造隐士形象的是唐代的张志和，他多才多艺，诗词、书画、音乐，样样精通，但他偏偏放下翰林不做，到江湖之中做了一个钓鱼翁，还给自己取了一个“烟波钓叟”的外号。他曾创作了五首《渔歌子》，专门描写渔父生活的快乐与自由。其中最著名的是下面这一首：

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

张志和的这些词在当时非常流行，可说是风靡国内外，连日本的嵯峨天皇都曾经跟风模仿过，因此《渔歌子》或《渔父词》就成了后世专门用来写隐士的歌曲名。

李煜虽然一直身在皇宫，没有像张志和那样真正去从事这种行为艺术，跑到江湖之中去做这个名义上是渔翁实际上是隐士的行当，但他从艺术世界中所感受到的自由与快乐却跟张志和是一样的。因此，当他看图说话时，自自然然就借他人的酒杯，浇自己的块垒，借渔翁的形象，写自己的心情。

不过，如果我们将他的两首《渔父词》与张志和的进行比较，却可以发现两人在表达方式上有着明显的不同。张志和的“西塞山前白鹭飞”这首词就象一幅工笔的水彩画，有背景有特写，红白青绿，色彩纷呈。作者所写的虽然是自己的生活，但我们却感到作者实际上已从画中跳了出来，正站在远处欣赏这幅画，“斜风细雨不须归”是他替画中人的一种设想。而李煜却恰好相反。他的这两首词是题在别人的画上的，他自己本来是画外的欣赏者，但是在词中，他却一下子跳了进去，把自己变成了那个渔翁，正在那里拍着船舷高唱“世上如侬有几人”、“万顷波中得自由”，痛快淋漓地表达自己的惬意与快活。他呈现给我们的画面，像“浪花有意千重雪，桃李无言一队春”，都是粗线条的快速勾勒，重在写意而不是描绘形状。

关于这两首词的评价，曾有人嫌它们太浅，不够含蓄委婉。其实，“浅”正是李煜词最大的一个好处。他往往采用直写心意的抒情方式，把自己的整个心灵一下子捧到你的面前，让你一览无余，从而被他毫不保留的真诚所感动，在心灵上产生强烈的震动和共鸣。打个比方说吧，这种“浅”，就象《笑傲江湖》中令狐冲练剑，“独孤九剑”是天下最复杂的剑法，但更高的境界却是“无招胜有招”，顺其自然，用最简单最直接的方式克敌制胜。

第一章 意外登基(12)

就这样，李煜这位皇家少年在由笔、墨、纸、砚构筑的艺术世界中“隐”并快乐着。显然，如果有可能，他将沿着这种轨迹一直快乐地生活下去，成为一个终身的“皇家隐士”。

然而，就在李煜尽情地在艺术世界里遨游的时候，现实的世界却发生了重大变化，一直以来笼罩在李煜头上的那片阴云忽然消失了：他那个一心一意要登上皇帝宝座的哥哥弘冀，居然死了。

弘冀怎么会忽然死了呢?

弘冀的死，说起来正跟他对皇帝宝座过分的热衷、权力欲太强有关。前面我们讲过，弘冀这个人敢作敢为、心狠手辣，曾经因擅自杀俘虏的事情惹得李璟很不高兴。他在做了太子后，仍是这么一种强硬的办事作风，喜欢自作主张，这样，他和心软手软耳根也软的父亲李璟之间，自然是摩擦不断，冲突升级。有一回，李璟气得拿起打球的杆子将他一顿暴打，还扬言说：“你别想登上这个皇位了，我要把你的叔叔景遂叫回来，让他继位！”这下弘冀可就慌了神。要知道，李璟这话可不是说说而已，他继位时，就曾经在南唐第一任皇帝李昪的灵前发过誓，要将皇位传给兄弟而不是传给儿子。不过，他的弟弟景遂后来坚决不干，弘冀又立了打败吴越侵略军的大功，这才使弘冀好不容易当上了太子。现在，弘冀眼看离皇位已经只有一步之遥了，李璟居然又旧事重提，放出这样的口风，你说问题严不严重？于是，一不做二不休，弘冀决意要除掉这个威胁到自己皇位的亲叔叔。就在李璟说过这番话不久，弘冀打听到景遂曾因故杀了部下袁从范的儿子，就派亲信带着毒酒送给袁从范，让他伺机毒死景遂。有一天景遂踢球以后感到口渴难耐，叫人送饮料来，袁从范趁机递上毒酒，景遂喝下后暴死，还没来得及入殓，身体就已溃烂。终年才三十九岁。

弘冀的做法让我们感觉到，李煜先前选择做一个隐士来躲避兄长的猜忌，逃避权力之争，确实是一个非常正确的决定。然而，命运仿

佛一定要让李煜的帝王之相应验似的，这个为夺皇位不择手段的弘冀，在杀了自己的亲叔叔后，却得了心病。据说，他连日梦见景遂变成狰狞的鬼魂来找自己麻烦，不久之后，就卧床不起，呜呼哀哉了。从此，李煜的命运发生了重大的转折，他不用、也不能再做皇宫隐士了，他成了李璟最大的儿子，成了皇位的当然继承人，并且，很快就被李璟立为太子。

公元961年六月，李璟去世。失去了父亲荫庇的李从嘉，终于不得不暂时离开他心爱的书籍和音乐，离开他无忧无虑的艺术世界，由一个皇宫中的隐士，走向那张象征着南唐国最高权力的龙椅，走向万众瞩目的中心。

那么，意外登基的李煜将面临着怎样的局面？这个从小立志要做隐士的人，

在国主的位置上，会有怎样的表现？他的前途，究竟是福，还是祸呢？

第二章 弱国君主(1)

从上一集李煜意外登基的前后情形来看，我们可以说，李煜做帝王，对他来讲，是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从事了一种对他来说非常错误的工作。所谓错误的工作，是因为他本来是个文艺天才，他给自己制定的职业规划，也是做个文艺工作者，甚至还对古代的行为艺术家--隐士这个行当非常感兴趣。但是，由于哥哥弘冀的死，使他意外地成了皇位的当然继承人，父亲死后，便顶职当上了南唐的国主。那么，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又是怎么个说法呢？关于这一点，我们就要看看南唐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了。

《三国演义》中有一句话，叫做“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李煜登上皇位的时候，是五代十国的后期，他所面临的天下大势，正处于“分久必合”的过程中。当时的中国，有后周、北汉、后蜀、南唐、楚、吴越、荆南、南汉等几个独立的政权，其中，以占据了中原大片土地的后周最强大。分裂动荡的时代，对于强者来说，是最好的时代。时势造英雄，在一片混乱中，他们有机会乘势而起，利用一切手段，成为时代的主宰、历史的主角。然而，这样的时代，对于弱者来说，却是最坏的时代。他们即使因为种种偶然站上了权力的高峰，最后，也只能是坠落谷底，成为强者登顶的垫脚石、胜利的牺牲品。

五代十国既是这样的一个乱世，自然不乏强者。就在李煜登基的前一年，后周的将领赵匡胤发动了陈桥兵变，取代后周，建立了宋朝。他就是宋太祖，在这出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历史大片中，他将成为最后出来收拾残局的主角。然而很不幸，李煜却扮演了一个弱者的角色。他所领导的南唐，在父亲李璟手上时，就已经无可挽回地走向衰落。失败的命运，其实从他登上政治舞台的那一刻开始，就已经注定。

第二章 弱国君主(2)

一

历史，其实也曾给过南唐成为强者的机会。

李煜的祖父李**昪**，虽然在登上皇帝宝座的过程中使用了一些不太光明的权谋手段，但却非常有治国的才干。当中原大地各路军阀混战不休、烽火不断的时候，他并没有急于去参加群雄逐鹿的危险游戏，而是把保境安民、善交邻邦作为基本国策，使南唐保持了比较安定的局面。公元941年，邻国吴越京师发生大火，吴越王钱元瓘被活活吓死，继位的皇帝只有13岁，国势疲弱，朝野上下一片混乱。这时，南唐有大臣向李**昪**提议趁火打劫，出兵灭掉吴越。但李**昪**面对这样绝好的扩张版图的机会，仍然毫不动心。他批评臣下说：这样做乘人之危，太过歹毒，这种时候，帮忙救灾才是圣贤所提倡的正道。于是，他反而派人送去许多钱粮衣帛，援助吴越进行重建。他因这种做法，被有些人讥为“田舍翁”，意思是没有远大志向的农民，但是，这同样也为他赢得了仁厚的名声，而且，这种仁厚的作风还遗传了下去，影响到了李璟和李煜，甚至，对南唐最后的灭亡也产生了影响。这是后话，我们暂且按下不表。

和平的对外政策，使李**昪**可以把主要精力放到内政上来。他采取了轻徭薄赋、奖励农桑、修明法典等一系列兴利除弊、富民强国的有效措施，使南唐的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而他自己，又带头厉行节俭之风。据史书的记载，他当了皇帝以后，所住的皇宫只是在原来的官邸的基础上稍加修缮，平时衣着也十分简朴，脚上甚至还穿着草鞋，宫里面洗漱、饮食等用的日常用具都是铁制品。夜晚用油灯照明，燃的油是乌臼子榨的植物油，宫里面戏称为“乌舅”，而灯具则是原来在马厩里用过的捧烛铁人，称为“金奴”。有一回李**昪**开口要身边的侍者拿“金奴”来用，惹得宫里的小宦官偷笑说：“‘金奴’配‘乌舅’，还真是天生一对呀！”后来，有人形容李**昪**当皇帝期间：“宫砌无新树，宫衣

无组绣，宫乐尽尘埃。”意思是宫墙里不加修饰，连新栽的树木也没有，宫人的衣服也不是奢华的绫罗绸缎，宫里也很少举行娱乐活动，所以乐器上都蒙上了灰尘。

虽然节俭，但李昪对文化建设却非常重视，并不吝啬。因为他从小就非常爱好文艺，九岁时曾写了一首《咏灯诗》向徐温表达心意：“一点分明值万金，开时惟怕冷风侵。主人若也勤挑拨，敢向樽前不尽心？”这首诗语义双关，借灯芯需要勤加挑拨才更加明亮请求徐温给予提拔，措辞婉转得体，比喻精妙贴切，徐温看后大加赞赏，从此便有意识地锻炼和重用这个养子。李昪当政以后，这种爱好仍然保持了下来。他极力招揽优待文人，大量搜集文献图书，四处兴办学校，为后来南唐成为经、史、子、集各种图书以及古今名画都非常集中、完备的文献宝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礼崩乐坏的五代，李昪却初步开启了一个儒家文化兴盛于南唐的局面，而这对他的儿孙无疑是产生了深远影响的。

第二章 弱国君主(3)

在李昪的励精图治之下，南唐的国力不断增强，成了五代十国时期南方的头号强国，当时的吴越、荆南、闽、南汉、后蜀、于阗、辽甚至高丽、新罗等国家都纷纷派使者前来朝贺，可以说是声威远震。李昪，也开始有了进取中原的想法，并且做了一些准备工作。但是，英雄最怕迟暮。他已经五十多岁了，他觉得自己已经老了。他不甘心，他希望自己能拥有更多的时间，于是，他开始服食传说中可以让人益寿延年，甚至是长生不老的“金丹”。结果，这种由许多矿物质炼成的丹药中的有毒成分反而加速了他的死亡。公元943年，李昪病死，南唐皇帝的权力棒就这样传到了李煜的父亲李璟手中。

这一年，李煜七岁。这一次的权力交接对李煜的直接影响，不过是使他的身份由皇孙变成了皇子，其他的生活还是一切照旧。然而，对于南唐这个国家来说，却是一个由盛到衰的重大转折。李煜悲剧的根源，从这一刻就已悄悄地埋下了。

关于李璟，我们在第一章中曾经提到过，他在治国方面的本事，远远赶不上李昪，可他的野心却不小。李昪大约是看到了他志大才疏这个毛病，所以在临终前一再叮嘱他要稳守成业，跟邻国搞好关系。李璟当时是满口答应，然而他即位后的第二年（公元944年），闽国发生内乱，李璟就把对父亲的承诺抛到了脑后，派兵乘机攻入闽国。虽然最初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由于用人不当，最终在增援闽国的吴越军手里遭到惨败。公元951年，南唐又出兵攻打楚国，同样由于用人方面的问题，南唐在灭掉楚国后不久又失去了对楚地的控制权。这两次战争，使南唐大伤元气，原来在李昪手里积存的一点家底几乎被掏空，李璟只能通过加税来解决军费开支。有一次，李璟在后花园里游玩，看见钟山云雾弥漫，就说：“雨马上就要来了。”他旁边有一个宫廷演员叫李家明，是专门负责说笑话给皇帝解闷的。听到李璟这话，他马上接上去说：“雨即使会来，也肯定不敢进城。”李璟一听，奇怪了，

这雨怎么会不敢进城呢？李家明解释说：“怕陛下向它收重税呀。”从这个笑话，我们可见当时税收之多之重了。南唐的国力，至此已衰疲不堪，以致当大臣劝说李璟数十年不要用兵，使国民得以休生养息的时候，李璟很坚决地说：“我将终身不再用兵，岂止是数十年！”

第二章 弱国君主(4)

然而，在弱肉强食的乱世中，一个国家一旦衰弱了，马上就会成为其他强者的猎物。于是，虽然南唐已不愿再有战争，但战争偏偏就找上门来了。公元956年正月，北方新崛起的一个强大国家--后周，对南唐发动了进攻，很快就攻陷了江北的大部分州县。南唐军民经过顽强抵抗，总算是将敌人暂时打退了，但还没喘两口气，后周皇帝柴荣又在第二年的二月再次亲征淮南，一路打到了扬州。这一回，李璟再也抵挡不住了。为了让后周皇帝柴荣能放自己一马，他不但割让了长江以北的所有土地，还主动下令削去帝号，不称皇帝了，称“唐国主”，并且在公文和各种记事档案中使用后周的年号，表示臣属于后周。至此，南唐已经完全失去了争逐天下的资格，成了一个要看后周脸色行事的附属国。

公元960年，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宋朝取代了后周，但南唐的附属国地位，仍然跟长江的涛声一样，一切依旧。因此，李煜当的这个“唐国主”，只是在南唐国内当家作主，独立自主，有自己的办事机关和军队，但在外交上，却必须听从赵匡胤这个大主子。他在接过父亲留下的烂摊子的那一刻，已注定要在历史的舞台上成为一个配角。在成为南唐的君主之后，他虽然拥有了一个阳光灿烂的名字--“煜”，但他的天空，其实从此阴云密布。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错误的时间”。

尤其不幸的是，南唐首都金陵的地理位置，更进一步让这大片的阴云，几乎压到了他的头上。

金陵这个地方，在历史上很有神秘色彩。传说，早在战国时代，就有人说这里有“王气”，日后会有人在这里称王。所以，当时的楚威王在灭掉越国后，派人在这一带的土里埋下金子做的小人像，以此来镇压“王气”。埋金人的地方被称为“金陵”。同时，又在石头山上修了一个军事据点，取名叫“金陵邑”（“邑”字有多种解释，这里是小城镇的意思）。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有一次巡视到这里，看见金陵四周地

势险要，担心传说中的“王气”会影响到他要把皇位传给子孙万代的远大理想，于是下令开凿方山，让淮水从金陵穿流而过，把王气排泄掉。另外，他又将金陵改名为秣陵。秣，是草料，意思是这里不配称金陵，只能做他喂养马匹的草料场。不过，楚威王和秦始皇的措施并没有能阻止后世的帝王们对这里的青睐，从三国时东吴的孙权开始，很多在南方的朝廷都把金陵作为首都。但是，说也奇怪，在中国历史上，每一个定都金陵的朝代都不能善始善终，要么维持不了多长时间，要么最终被北方的国家给统一了，仿佛楚威王和秦始皇搞的那些巫术真的起了作用似的。

第二章 弱国君主(5)

南唐的第一任皇帝李昪也是选定金陵作为首都，这除了他一直镇守金陵的因素，也因为金陵的战略地位确实重要，既靠着长江天险，又处于经济最为发达的江淮东南地区的中心，而且与中原的政权隔着淮水，至少有两个州的缓冲带，在安全上是有保障的，起码有逃跑的时间，所以，在当时来说无疑是一个正确的选择。但是，由于南唐的第二任皇帝李璟把长江以北的所有土地都割让给了后周，所以到李煜即位的时候，金陵实际上已经成了前线，与宋朝的国土就只隔着一条长江。这要放到现在，如果打仗的话，攻打金陵的一方也不用派兵过江，只需在长江边上摆上几排大炮一顿狂轰滥炸，就足以将敌人的首都变成平地了。在李煜的时代当然不至于有遭炮击的危险，不过，如果把宋朝比作一头老虎的话，金陵就已经成了南唐最肥又最靠近虎口的那块肉，就看赵匡胤什么时候想吃了。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错误的地点”。

对于这种危险，他的父亲李璟是有感觉的，所以曾经玩过一回不成功的迁都。不过李煜这个书生气十足的皇帝，似乎是对长江天险很有信心，或者是知道败局已定，只能得过且过了，因此，虽然已经是“黑云压城城欲摧”（李贺《雁门太守行》）了，但他并没迁都的打算，而是采取各种办法尽量拖延最后时刻的到来。

那么，这个无奈地放弃了自己的隐士理想，成了一位弱国君主的李煜，面对宋朝的威胁，面对现实世界里的种种危机，他究竟是如何应对的呢?

二

李煜在他登基的第一天，就给自己惹了一个麻烦。

在古时候，天子登上皇位的那天，要搞个大赦天下的仪式：在宫门前竖一根七丈高的长杆，顶上立着一只四尺高的木头雕刻的鸡，头部用黄金装饰，口里衔一根七尺长的绛红色长条形旗帜，下面用彩色

的盘子托着，用绛红色的绳子捆扎固定，然后宣读赦令。这在仪式上叫做“金鸡消息”。南唐那时虽然已经沦落成为宋朝的附属国，但书袋子成堆的大臣中仍有人没有忘记这项仪式。毕竟，新国主登基这样的大事，总要摆摆排场、显显面子吧，虽然只有两三千里的狭窄山河，谈不上什么大赦天下，但在自己家里热闹一下，赦免几个罪犯，听听万岁的呼声，自娱自乐一番，总不会有什么大事吧。于是，就照此办理了。

第二章 弱国君主(6)

结果，麻烦来了。在汴京的赵匡胤听到这个消息，大发雷霆：你李煜不过是我一个附属国的小头头，哪里来的天子？居然敢用天子的礼仪？真是岂有此理！于是，立即就把南唐在汴京的进奏使陆昭符叫了来，劈头盖脸一顿骂，要求给个说法。幸好，这个陆昭符心理素质不错，口才也好。他急中生智，辩解说："陛下请消消气！我们南唐是中原的附属国，国主继位，在自己境内做做样子，怎么敢用'金鸡'呢？我们那里，把这个叫做怪鸟。所以，这是'怪鸟消息'不是'金鸡消息'。"赵匡胤一听，哈哈大笑，说：算了，那我就不追究这只"怪鸟"了。

赵匡胤的火气虽然被勇敢机智的南唐"灭火队员"给消灭了，但李煜在知道这个消息后，神经却一下子紧张起来。他马上派人给赵匡胤送去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也就是我们曾提到过的《即位上宋太祖表》。里面的内容，主要是表白自己本来不是做皇帝的料，也没有做皇帝的心，做了皇帝之后，他会坚持父亲的路线不动摇，"惟坚臣节，上奉天朝"，也就是坚定不移、全心全意地做宋朝的下属。并且，他还赌咒发誓地说：

若曰稍易初心，辄萌异志，岂独不遵于祖祢，实当受谴于神明。

大意是说假如我刚当了国主，就对您有二心的话，那么就不仅是违背了祖宗的教导，而且还应该受到神灵的惩罚。从这话，我们可以知道李煜恐慌到了何种程度。为了让赵匡胤相信自己的诚意，他连祖宗、神灵都抬出来帮忙了。

当然，要表示当下属的忠心，光凭这么一张纸、没有一点硬通货，这可不符合中国国情。于是随同这份报告，李煜还送上了一份厚礼，进贡了二千两金器，二万两银器，三万匹绫罗绸缎。这份礼是怎么个厚法，我们不妨作个比较：据《宋史》的记载，赵匡胤登极时，李煜的父亲李璟送的贺礼是绢两万匹、银一万两。在古时候，一两金

子大约相当于十两银子。也就是说，李煜送出去的这个红包的份量，足足是他父亲的三倍多。

这还不算完，李煜还把这种进贡由临时性的工作变成了经常性工作，几乎是时时贡、事事贡。《宋史》上说：

煜每闻朝廷出师克捷及嘉庆之事，必遣使犒师修贡；其大庆，即更以买

宴为名，别奉珍玩为献；吉凶大礼，皆别修贡助。

第二章 弱国君主(7)

就是说，李煜每次只要听到宋朝打了胜仗或者是其他喜庆的事，一定会派代表去送礼慰劳；大的庆祝活动，还要以给点小钱帮忙办酒席的名义，另外再送上许多珍贵好玩的东西；至于其他红白喜事，也都额外再打红包。自然，每次出手，都不会是个小数目。因此南唐虽然还算有些家底，到后来也有些吃不消了。为了弥补财政赤字，李煜采用大臣的建议，用比较便宜的铁钱来代替铜钱流通，结果造成南唐物价飞涨。此外，他又不得不巧立名目，进一步扩大税收来源，据说当时已到了连鹅生双黄蛋、柳树开花都要交税的地步。

为了让赵匡胤彻底放心，李煜除了在经济上采取不断送人情、花钱买平安的“金钱公关”策略，在自身的政治待遇上也接受了比他父亲再低一级的标准。他的父亲虽然削去了帝号，但在各种政治礼仪方面还是基本保持了一个皇帝的待遇。到了李煜，情况就不同了。在《宋史》中，记载了这么一句话，说李煜在给赵匡胤送了那个登基的报告之后：

太祖诏答焉。自景画江内附，周世宗贻书于景。至是，因煜之立，始下

诏而不名。

这是什么意思呢？这里面的关键就是“贻书”和“下诏”的区别。“贻书”，赠送书信，常用于朋友之间。李璟虽然被周世宗给打怕了，向周世宗称臣，做后周的附属国，但周世宗对他还算客气，给他下的指示都是采取书信的形式，表面上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到李煜这里，赵匡胤给他的就不是书信，而是“诏书”了。诏书，是皇帝对臣下的旨意，是一定要执行的命令，因此叫做“下诏”，这等于是在形式上也明确了双方的上下级关系。不过，赵匡胤还是给了李煜一块遮羞布，就是“不名”，在诏书上不直接称呼李煜的名字。这是古代皇帝对下属大臣表示尊重的一种做法。传说，南北朝时，梁朝的皇帝梁武帝在一次

酒席上跟吏部尚书蔡撙打招呼。他开始喊的是蔡撙的名字，一连喊了很多次，蔡撙都假装没听见。梁武帝最后没办法，喊了一声“蔡尚书”，蔡撙这才站起来答话，还很严肃地对皇帝说:“我是有职务的人，陛下不应该用名字来称呼我。”弄得梁武帝很不好意思。赵匡胤给李煜“诏书不名”这个待遇，等于是先扇了他一巴掌，要他规矩点，别忘了宋朝的领导地位，然后又给了颗糖安慰一下，表示我还是很给你面子的，你就乖乖地做我的大臣，做你的小主子吧。

第二章 弱国君主(8)

李煜是个聪明人，对这个“诏书不名”的含义，他自然是清楚得很。但是，凭南唐日益衰弱的国力，他又有什么本钱敢去跟赵匡胤争待遇呢？不但不敢去争，他还得积极配合赵匡胤给他的这个定位。史书记载，李煜从即位那年开始，每次会见北宋派来的代表，都会脱掉只有天子才能穿的黄袍，改穿紫袍。此外，还有一件小事，可以让我们看出李煜是如何陪尽小心了。

古代，在皇宫正中屋脊的两头装有一个叫做“鸱吻”的东西，用陶瓷做成，形状有点象往上翘的鱼尾巴。“鸱”，有人说本来是“蚩”，据说是海中的一种生物，能够喷浪降雨。因为汉代的宫殿经常遭受火灾，有人就向汉武帝吹风说，在宫殿屋脊的两头装上鸱吻，就可以防火免灾，保证社稷的安宁。汉武帝信以为真，就让人这么做了。虽然效果如何很难说，但汉武帝在历史上名气太大，后世的皇帝们大约都有点偶像崇拜心理，看样学样，把他这一套迷信的把戏也继承了下来，到后来，竟然成了帝王威严派头的一个象征。南唐的宫殿上，当然安装有这样的“鸱吻”。李煜由于刚登基就一不小心弄出了个“怪鸟风波”，已经成了惊弓之鸟，看到这个东西，也觉得碍眼了，生怕宋朝的使者把这个事情回去一说，又刺激了赵匡胤的神经，认为他仍然想跟大宋天子平起平坐，那麻烦可就大了。因此，每当宋朝的代表一来，他就叫人将“鸱吻”拆下来，等宋朝的代表走了，再把它装上去。

但是，李煜的服软认输，并没有让野心勃勃的赵匡胤打消吃掉南唐的意图。赵匡胤曾公开对他手下的将领说：“你们每打下一个城寨，除了兵器、粮草这些军用物资，钱物都可以分给士兵，我所要的，只是土地。”显然，赵匡胤要的，是一个大大的天下，要的是在这大大的天下发号施令、莫敢不从的威风，是流芳百世的丰功伟业。他是这个时代的主角，是唯一的太阳。天无二日，他怎么能容许李煜和他的南唐永远存在下去呢？他所等的，只是一个合适的时机。因此，就在李

煜不断地送钱送物、委曲求全的时候，赵匡胤先后出兵灭掉了荆南、后蜀两个国家，并在汴京开凿了很大的一个人工湖，开始演习水上作战，为日后攻打南唐作准备。

那么，面对咄咄逼人的赵匡胤，李煜难道对他的意图就一无所知？难道不知道悬在头上的这把亮晃晃的铡刀总有一天会落下来？难道真的就连一点抗争的心思都没动过吗？

第二章 弱国君主(9)

三

事实当然不是这样。

李煜这人虽然从小就沉浸在文艺的世界里，但对现实的危险还是有些嗅觉的，因此他能及时地逃避哥哥弘冀对他的猜忌，远离南唐政治斗争的第一线。上台以后，他也曾做了一些战备工作，比如，他即位的当年就设置了一支叫龙翔军的部队，专门练习水战。然而，李煜毕竟只擅长在文学艺术世界里随心所欲地跑跑野马，加上南唐的实力远远弱于宋朝，要跟身经百战的赵匡胤去搞武斗，那真叫做秀才遇到兵，结果如何不用想也知道。所以，不到万不得已，李煜是绝对不敢和赵匡胤开战的。

不过，不敢武斗不等于李煜和他的大臣们不想文斗，他们其实也很希望能通过文化上的优势找回一点面子。在这方面，李煜有过成功的经验。当他还在做太子的时候，他曾和南唐的大臣一起导演过一场恶作剧，戏弄了北方的使者。

那时，南唐的宗主国还是宋朝的前身后周。后周派了一个叫陶谷的人到南唐来当大使。这个陶谷骄傲自大，经常弄得南唐君臣下不了台。一天，陶谷忽然在宾馆看到一个做杂务的美女。一问，说是宾馆里某个老头的女儿，死了丈夫，回家来住，在这里帮父亲做点事。陶谷一听：哟，这么不幸呀，真是红颜命薄哪。于是就起了怜香惜玉之心。一来二去，陶谷的魂就被这美女给勾跑了。眼看回北方的日子一天天临近，偏偏还没办法上手，陶谷不由得唉声叹气。不料一天夜里，这个美女忽然跑来投怀送抱。亲热过后，美女说，你就要走了，为我写首词，留个纪念吧。在这种时刻，陶谷还有什么话说，大笔一挥，写了一首词，名字叫做《风光好》：

好因缘，恶因缘，只得邮亭一夜眠。别神仙。琵琶弹尽相思调，知

音少。再把鸾胶续断弦，是何年?

邮亭，是古时候外出旅行的人住的地方；神仙，在这里自然是比喻那位美女了；鸾胶，古书《海内十洲记•凤麟洲》记载：西海中有个叫凤麟洲的地方，住着很多仙人，用凤凰的嘴尖和麒麟的角煎膏，能续弓弩的断弦，名字叫续弦胶，也称为“鸾胶”，后来经常用“续弦”来比喻老婆死后又讨了第二房。整首词的意思是说，我们俩这是好的因缘还是不好的因缘呀？刚刚才甜蜜了一个晚上，就要离开你了。那琵琶把所有相思的情歌都弹完了，还是没有几个知音。我们要鸳梦重温，再续情缘，不知道又要等到什么年头?

第二章 弱国君主(10)

过了几天，李煜摆下宴席给陶谷饯行。陶谷一开始依然是盛气凌人，劝酒也不喝。李煜说：唉，看来陶大使兴致不高啊，这样吧，我们来娱乐娱乐，叫人唱个歌吧。歌伎一上来，陶谷一看，傻眼了，这不是那个跟我一夜风流的美女吗？偏偏那美女笑眯眯地，开口就字正腔圆地唱起了陶谷写的《风光好》。听着“好因缘、恶因缘”的甜歌，陶谷心里却全都是苦水，羞得恨不得找条地缝钻进去，最后被李煜叫人强行灌酒，醉得稀里糊涂。更让他没想到的是，当他回到后周时，发现《风光好》竟然已经成了京城里最流行的歌曲，到处都在传他的桃色新闻，说他怎样怎样地意志不坚定，挡不住南唐的糖衣炮弹。这下，他说话也没有人信

了，想报复也无从谈起，灰溜溜不敢见人。南唐人着实出了一口恶气。

现在，李煜做了国主，仍然要对北方的宋朝长年累月地陪小心，心里自然也是非常郁闷。一次，赵匡胤派了个叫魏丕的武官作代表来到南唐。李煜想，这回好，赢面子的机会来了！于是，就在金陵的升元阁摆下招待酒会，喝到一半，突然提出请求，要魏丕就眼前的景物即兴写首诗。李煜哪里知道，这魏丕本来就是学文科出身的，而且文才还很不错，曾几次向皇帝要求转行做文官呢。因此，这种事对他来说根本就是小菜一碟。他当即拿起笔来，三下五除二就完成了一首诗。据说，其中有“朝宗海浪拱星辰”、“莫教雷雨损基扃”的诗句，暗暗地对李煜提出警告，要他像海浪朝拜星辰一样，老老实实地朝拜宋朝，否则，宋朝皇帝一发怒，就象天上降下雷雨一样，会摧毁南唐的根基。这下子，轮到李煜傻眼了，他知己不知彼，想以自己这方的长处，去攻击北方宋朝的短处，没想到被对方的一个武官闹了个灰头土脸。

让他更没想到的是，他的这个长处，竟然反过来被赵匡胤所利用，成了考验他忠诚度的一块试金石。公元966年，赵匡胤给李煜下了个命令，要他给南汉的皇帝写信，劝南汉归顺宋朝。李煜接到诏书，心里自然是屈辱得很：我好歹也算是一国之主，没想到你赵匡胤把我当成笔杆子使唤；我投降也就罢了，你还要我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劝别人也投降，这话哪说得出口啊！不过，他还是不敢怠慢。幸好他手下也是笔杆子众多，用不着他亲自动手。于是，他就让大臣潘佑以南唐国的名义写了一封劝降的公函给南汉，不料南汉皇帝刘鋹居然毫不理睬。李煜没办法，只好让潘佑再以自己私人的名义写一封书信给南汉皇帝，在信中现身说法，苦口婆心地劝南汉皇帝认清形势，放下架子，弃暗投明，归顺宋朝。

第二章 弱国君主(11)

这封信倒是有了回音。刘鋹暴跳如雷，大骂李煜厚颜无耻，不但将李煜派去送信的人关了起来，还叫人送上了一封口气强硬的绝交信。李煜接到这样的信，也只能是无可奈何地苦笑了。曾在艺术世界里纵横驰骋，被人赞为“倔强丈夫”、“有霸者之略”的他，哪里会对这种自己做了奴才，还要劝别人也当奴才的事真心感到愉快呢？但在人屋檐下，哪能不低头？身为弱者，要保住祖宗的基业，也只能委屈一下自己了。为了免得赵匡胤对他有意见，他将和南汉皇帝刘鋹之间的往来书信全部送到汴京，表示他已尽力而为了。

斗武不是对手，斗文也丢了面子。面对着南唐“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李商隐《乐游原》）的现实，李煜能有什么好办法呢？他在这一时期写的一首词，恰到好处地说明了他这种忧愁纷乱的心态：

遥夜亭皋闲信步，乍过清明，早觉伤春暮。数点雨声风约住，朦胧澹月

云来去。桃李依依春暗度，谁在秋千，笑里低低语？一片芳心千万绪，

人间没个安排处。 （《蝶恋花》）

从表面上看，这首词是写一个像林黛玉一样多愁善感的女士在春天的一点小资情调。“遥夜”，漫漫长夜；“亭皋”，也有写成“庭皋”的，指水边的平地。词的上段是说，一位女士因为有心事，在夜里无法入睡，所以就到庭院的池塘边散步。才过了清明时节，但是，她早就有了春天即将离去的感觉了。隐隐约约的，似乎传来了几点雨声，风一吹，又收回去了。再抬头看看天上，只见月色朦胧，云来云往。“约”，本意是约束，这里是遮拦的意思，后两句写的是雨随风住，流云遮月的景象，很贴切地烘托了了女主人公那伤春迟暮的情怀。

词的下段，就仿佛是这个女士在那里叹息了：唉，你看这桃花、李花，是多么的可爱，多么地留恋春天啊，但春天还是悄悄地走了。远远地，是谁家姑娘还在秋千架上玩耍呢？随风传来她们低低的笑声和说话声，可他人的欢声笑语更勾起了我的伤春情怀，我这颗心哪，千头万绪，不知如何是好，在这人间，有哪个地方，能让它宁静下来呢？

第二章 弱国君主(12)

李煜词的一大特色是喜用对比手法，这首词多处使用对比：表面的“闲”与内心的“伤”对比，乍过清明与早觉春暮对比，桃李的依依不舍与春天的无情暗度对比，他人的欢声笑语与自己内心的纷繁无绪对比等等，形成了环境与心境的巨大反差，突出的是主人公那种“无可奈何花落去”（晏殊《浣溪纱》）的黯然神伤之情。

从词的表面意思来看，当然跟李煜对国事的担忧没有关系。不过，中国古人在文学作品中经常喜欢用美女来比喻君王，在这里，李煜完全有可能是借用这个女性的形象，来表达自己感觉到南唐最后的好时光很快就要过去，想要挽救却有心无力的情感。特别是“一片芳心千万绪，人间没个安排处”两句，写得真是很妙：人心不过方寸之地，是很小的，而宇宙（这里“人间”不仅指人世，还有人类生存的空间之意）却是极大的，但这么广大的宇宙之间，竟然容不下这寸心之愁，可以想见，李煜心中的愁有多么纷繁无际了！这绝非一般的伤春、相思之愁，而活脱脱就是李煜面对宋朝的威胁却束手无策的真实写照。

但是，这个曾经无比快活的文艺青年，这个困境中的南唐国主，他的心，真的就已经无处安排了吗？我们说，还是有的！因为在人间，除了冷酷的政治，还有温暖的爱情。而他的爱情生活，也是众说纷纭，蒙上了某种传奇和神秘的色彩。

第三章　情海生波(1)

在第一章里，我们提到过一个很有意思的巧合：在李煜之前，两位具有重瞳相貌特征的人--舜和项羽，都是帝王，而同样也是重瞳的李煜，居然也阴差阳错地当上了一国之主。虽然民间相书上的说法是迷信，但如果我们将舜、项羽与李煜进行比较，那么我们会惊讶的发现，他们不仅都是经历了败亡命运的帝王，而且在性格、在处事方式、在爱情、婚姻等一些生平事迹上，这三位重瞳子帝王都存在着相似或者相关之处。李煜和项羽比较，虽然一文一武，看起来天差地别，却有不少令人惊奇的巧合，这些我们在将来会具体讲到。在这一章里，我们要讲的，是李煜的爱情和婚姻，在这方面，他可以和舜作一个比较：舜娶了一对姐妹娥皇和女英，那么，李煜又如何呢?

一

李煜在十八岁那年，走进了婚姻生活。很巧的是，他的结婚对象，名字也叫作娥皇。

娥皇是南唐元老大臣周宗的女儿。这个周宗，是李煜的祖父李昪的心腹死党，在李昪篡权夺位的过程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据《五国故事》的记载，当李昪还在做吴国的幕后控制者，没有正式登上帝位的时候，有一天早上起来闷闷不乐。夫人问他怎么回事，他说昨晚我做了一个噩梦，只怕是个不好的兆头。夫人说，这梦么，无所谓吉凶的，就看会圆梦的人怎么说了。你去找个这样的人听他解释一下吧。于是李昪（那时还叫做徐知诰）就找人去圆梦。一出门，迎面就碰上了来找他的周宗。李昪就问他：昨天晚上我梦见自己在经过顺天门的时候，突然一跤摔倒在地上，这是不是预示着会有厄运降临到我头上呢？周宗一听，连忙说，啊呀，大吉大利大吉大利呀！梦中摔倒在地，这说明在现实中马上就会有人扶你站起来，登上高位呀！说着掀起官袍就跪下来给李昪叩头。我们曾说过，这李昪是一个神秘主义者，很相信这些神神道道的东西。周宗的这番解释自然是搔到了他的

痒处，非常符合他当时想把吴国的皇帝踢下台去自己亲自上马的心思，于是心情一下就由阴转晴了。这个周宗后来又联合许多大臣逼吴国皇帝退位，为李昪当上皇帝立下了汗马功劳。李昪上台以后，周宗当上了内枢使同平章事，相当于宰相的地位，称得上是位高权重。在官场得意的同时，他在商场也是生财有道。虽然史书上说他“奉法循理”，但他政治上的地位显然会为他和他的家族做生意带来不少的方便。因此，后来他“资产巨亿”（马令《南唐书》卷十一），成了南唐最有钱的人之一。到了李煜的父亲李璟当皇帝的时候，周宗仍然很受尊重和信任，在一次宴会上，李璟还当众为周宗整理头巾。皇帝能亲自动手为手下的大臣干这等事，可见这个大臣是如何地受宠了。这种关系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是李璟和周宗结了亲家，让当时还是皇子的李煜娶了周宗的长女娥皇。

第三章　情海生波(2)

古时候的婚姻大家都知道，基本上都是由父母做主的包办婚姻，男女双方在婚前根本没有互相接触了解的机会。这种婚姻能否幸福，就象你在牌桌上扔骰子，大还是小，全看运气如何了。而李煜的婚姻显然不但是一桩包办婚姻，还有一些政治色彩，带有笼络元老大臣，巩固李氏家族统治地位的目的，所以幸福的可能性还要降低几分。

不过，李煜的运气实在是好。他的这位妻子娥皇，是个偶像加实力的明星式人物，不但人长得漂亮，是“国色”，而且还多才多艺。据陆游《南唐书•后妃诸王列传》）记载，娥皇“通书史，善歌舞，尤工琵琶。至于采戏奕棋，靡不妙绝。”就是说，她不但知书达礼，而且很会唱歌跳舞，特别擅长弹琵琶。《南唐书》、《十国春秋》等好几种史书上都记载说，娥皇曾经为李璟弹琵琶祝寿，李璟对儿媳妇的弹奏技艺大为赞赏，竟然把宫中一件稀世宝物--自己最珍爱的一具烧槽琵琶赏赐给了她。这烧槽琵琶又是什么来历呢？相传汉末著名的文人和学者蔡邕，见吴地（今江浙一带）人劈桐木为柴烧饭，桐木在火中炸裂开来，噼啪作响，声音格外清脆。蔡邕极有音乐素养，也是著名琴家，知道这木头是制作古琴的好材料，于是就将这在火中烧过的桐木请大师制为古琴，果然琴音悠扬美听。因为琴的尾部还有烧焦的痕迹，当时人称之为“焦尾琴”，是中国古代四大名琴之一（另有齐桓公的“号钟”，楚庄公的“绕梁”，司马相如的“绿绮”）李璟的这个烧槽琵琶就是用蔡邕制焦尾琴的工艺制成的，形状精致，音质极美。能够得到也是艺术家的皇帝公公的如此青睐，足以说明娥皇的琵琶弹奏水平是如何的高超了。另外，就连玩掷骰子、下棋这些大众化的游戏，娥皇也样样都是绝顶高手。

娥皇不仅多才多艺，还是个非常懂得生活享受、生活品位也很高的人，我们前面介绍过，她的父亲周宗是南唐大富翁，所以自小她的生活富裕，从侯门进入皇宫后更是奢侈之极。富足的物质生活加上高

超的审美鉴赏力，使娥皇成为了当时南唐时尚潮流的领军人物。比如说，尽管天生丽质，但她很懂得“三分人才七分打扮”的道理，发挥了自己时装和发型设计的特长，精心设计了“高髻纤裳”和“首翘鬓朵”的服装和发型，云髻高挽，鬓角蓬松微翘，细腰窄袖的紧身裙衫勾勒出这位绝代佳人颀长袅娜的美妙身姿，当那“纤秾挺秀”、“高髻临风”的身影在宫中飘忽而过，望去就像仙女下凡，结果宫内外女子争相仿效，成为南唐仕女最时尚的打扮。

第三章　情海生波(3)

天上掉下来这么一位不仅知书达理、而且多才多艺、美丽非凡的可人儿，对于当时还生活在哥哥弘冀的阴影中，一心往艺术的世界里去做个隐士的李煜来说，可算是找到知音了。双方一拍即合，开始了先结婚、后恋爱的甜蜜生活。他有一首词《一斛珠》，写的就是他新婚后夫妻之间那种蜜里调油的闺房乐趣：

晓妆初过，沉檀轻注些儿个。向人微露丁香颗，一曲清歌，暂引樱桃

破。罗袖裛残殷色可，杯深旋被香醪涴。绣床斜凭娇无那，烂嚼红茸，

笑向檀郎唾。

这《一斛珠》的调名，据说跟唐玄宗有关。唐玄宗本来很喜欢一个叫江采苹的妃子，封她为梅妃，但是后来跟杨贵妃打得火热，就把这梅妃给冷落了。有一天，唐玄宗偶然又想起了梅妃，就偷偷地到冷宫去看她，结果被梅妃的凄凉样子给打动了，旧情复燃，派人送了一斛（相当于十斗）珍珠给她。不料这梅妃却非常有个性，她派人将珍珠退了回来，并且还写了一首诗说："长门尽日无梳洗，何必珍珠慰寂寥。"意思是说我在冷宫里面，每天根本没有打扮的心思，你又何必送珍珠来安慰我呢？唐玄宗碰了这个钉子，心里很不是滋味，但他怕杨贵妃争风吃醋，所以又不敢来点实质性的行动，把梅妃接出冷宫。于是，他就叫人将这首诗配上曲子演唱，作为一种精神安慰。到后来，"一斛珠"成了一首流行歌曲，很多词人都用这个曲调填上新词来写男女情爱。

李煜跟这个唐玄宗在音乐方面可以说是相当地有缘分，这一点等下我们还会讲到。在这首词里，李煜给我们展示了他新婚生活中几个充满情趣的片断：早上起来，娥皇梳洗过后，在嘴唇上薄薄地涂一点"沉檀"，这是古时一种浅绛色的化妆品，功用约相当于现在的口

红。然后，她转过头来，跟情郎撒娇，微微露出红丁香似的舌尖（丁香花片形似鸡舌，此处代指舌尖）。这里妙的是“微露”，如果露得太多，成了吐着舌头的美女，那就会面目可憎，缺少美感了。嬉戏过后，这位美女开心地唱起了一首清亮动听的歌曲，娇小红润的嘴唇一张一合，仿佛是一颗成熟的樱桃绽开了。唱了歌，自然还要喝点小酒助助兴。酒逢知己千杯少，不知不觉就有了几分醉意。一不小心，把杯子弄倒了，酒溅到了美女的衣袖上，湿润的地方呈现出一片深红色，格外地醒目可爱。虽然酒杯很深，但两人喝出了兴致，每次都是一饮而尽，然后又很快地把美酒斟满。这里，大家要特别注意“杯深旋被香醪涴”中的这个“旋”字，“旋”意思是立即、马上，酒一喝完，马上就斟上、斟满。有了这个“旋”字，就把当时喝酒场面的快乐和热闹气氛完全显示出来了。

第三章　情海生波(4)

再后来，就有了人人都称赞写得非常生动传神的一个场面："绣床斜凭娇无那，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这个美女酒喝多了，有点站不稳，所以她就斜靠在装饰华丽的绣床上。"无那"，就是"无奈"的意思，不过这"无奈"里面还含有"无限、非常"之意。美女娇态无限，让人又心疼，又心动，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掌心怕掉了，真不知道拿她这个娇滴滴的情态怎么办才好。下面就是她的娇态之一了："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虽然手脚都没有了力气，但她仍要挑逗自己的情郎，从床上扯了几根红绒线，在嘴里嚼烂了，娇笑着朝他吐过去。"檀郎"，本来是指古代著名的美男子潘安，潘安的小名叫檀奴，所以被他的粉丝们称做檀郎，后来美女们就都习惯于把自己的心上人称做檀郎，也就是帅哥哥的意思。这一吐，估计会吐得这位"檀郎"心都醉了，骨头都要酥了。

从这首词，我们可以知道，没做国主前的李煜，确实是过了一段非常幸福的生活。他既拥有一个广阔的艺术世界，又有个红颜知己可以陪他在这艺术世界里一起游玩，跟他撒撒娇，陪他唱唱歌、喝喝酒、谈谈恋爱，做他词中的女主人公，这日子，真叫人"愿作鸳鸯不羡仙"（卢照邻《长安古意》）了。

那么，当李煜成为南唐国主之后，在外部有政事的困扰，在皇宫内部又有其他美女的诱惑，他和娥皇之间这种知心爱人的关系，这种整天听歌看舞、谈情说爱的浪漫生活，是否还能继续下去呢?

二

李煜是在二十五岁那年登上南唐国主之位的。应该说，在刚开始的时候，他对这个位子还是很有点新鲜劲儿，并且想做出点样子来。有一位大臣张泌给他提合理化建议，用汉文帝作榜样来激励他。李煜在他的报告上批示说：

联必善初而思终，卿无今直而后佞。（《江表志》卷三）

就是说，我们俩共同监督，我一定会好好开始，并且做到有始有终；希望你不要现在敢于讲直话，将来就只会拍马屁。为了表扬这位大臣，李煜还提拔他为监察御史，相当于南唐的“中央纪委委员”，专门负责监督检查提意见工作。

第三章　情海生波(5)

但是，李煜虽然在文艺方面比他父亲要强，在治理国家方面却一点也不比他的父亲高明。面对着南唐江河日下的国势和北方宋朝的步步紧逼，他除了不断送钱送物陪小心，让末日尽量来得晚一点之外，实在想不出什么好的办法。在现实世界中焦头烂额的他，急需要一个避风港。于是，无可奈何的他，很快就逃回了他与爱妻娥皇共同营造和游戏的艺术世界中，继续尽情享受美酒、歌舞加情爱的艺术人生。而且，由于没有了父亲和哥哥的管束和压制，他经常夜以继日、通宵达旦地狂欢，使后宫成了一个娱乐场。他有一首名叫做《浣溪沙》的词这样写道：

红日已高三丈透，金炉次第添香兽，红锦地衣随步皱。佳人舞点金

钗溜，酒恶时拈花蕊嗅，别殿遥闻箫鼓奏。

词的上半首说，太阳已经升起三丈多高了，但是从昨晚开始的舞会还在继续，分布在各处的金色香炉，还在不断地加炭燃香（“香兽”，指用来焚香的兽形木炭），红色的锦缎地毯，随着舞女急促舞动的脚步而皱了起来。词的下半首先给了我们两个特写镜头：狂欢的舞会中，随着音乐的节奏不断舞动的美女跳得忘情，连头发上的金钗滑掉了都不知道；有的美女酒喝多了，感到不舒服，于是拈起一朵鲜花凑近鼻端轻轻地嗅着，借花的清香来解酒，花面相映，十分惊艳。而第三句“别殿遥闻箫鼓奏”，则一下子化实为虚，从视觉转到听觉，从近处转到远处，用从别的宫殿里远远传来的箫声和鼓声，告诉我们：象这样通宵达旦尽情欢乐的地方还不止一处。

第三章　情海生波(6)

李煜和娥皇都有很高的音乐才能，在这样的场合，他们自然不满足于只当当观众和评论家，很多时候，他们是皇宫中音乐歌舞大片的导演、编剧，甚至是领衔主演。有一个下雪的夜里，李煜和娥皇在宫里喝酒听歌，喝到有几分醉意的时候，爱撒娇的娥皇拉着李煜要他跳舞。李煜逗她说："好呀！不过有个条件，你必须马上谱一支新曲子，我就按这支新曲子跟你跳舞。"娥皇二话不说，马上叫人拿来纸笔，边哼边记，很快就写了一首新的曲子，名字叫做《邀醉舞破》。"邀醉舞"表示这支曲子是为娥皇在酒后邀李煜跳舞的事情而写的，"破"表示这支曲子的节奏很快。李煜见自己的爱人这么有才，当然不会扫了兴头，于是就让娥皇用琵琶演奏这支新曲子，他这个一国之主随着节奏翩翩起舞，过了一把舞蹈演员的瘾。而这首《邀醉舞破》和娥皇另作的《恨来迟破》都成了当时最流行的乐曲。

李煜整天这样沉迷在后宫的文艺演出、沉醉在作曲写词的文艺创作中，当然会对他打理朝政这份主要工作造成影响。于是，就有勇敢的大臣站出来给他提意见。对于这种敢于干涉最高统治者业余爱好的人，历史上以喜欢玩而著名的明朝正德皇帝有一个应付的绝招，就是"一脚踢到阁楼上"。什么意思呢？他每次碰到有人提意见，都说好好，你说得很对，然后马上给这个人升官。只不过，这个升了的官职，都是在很边远的地区。于是，你的官虽然是升了，但却被他踢出了京城，再也干扰不到他的业余爱好了。李煜是在五代十国时期，这个绝招大概还没发明出来，再说，南唐是个小国，踢也踢不到哪里去，所以李煜的应付方法，是给提意见的人发物质奖励：嗯，你的意见很好，来人，带这位同志去领赏，奖励银若干两，绫罗绸缎若干匹。当然，奖归奖，意见还是没有采纳，宫廷里的娱乐活动还是要照常举行。

有李煜的支持和鼓励，娥皇的音乐家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并且为南唐的文化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失传了两百多年的《霓裳羽衣曲》，在她手上基本恢复了原状。

《霓裳羽衣曲》是唐代宫廷中著名的大型歌舞音乐，关于它的来源，有好几种说法。其中最神奇的一种，说是有一次唐玄宗跟一个道士跑到月宫里去玩，仙女们热情款待，为他上演了一场大型歌舞。这唐玄宗也是个音乐天才，传说还是戏班的祖师爷。当时，这位唐朝的天子、戏班的祖师爷被仙女的音乐迷住了，一问，说是叫《霓裳羽衣曲》。于是，他暗暗记下旋律，回到人间以后，就将曲谱写了出来。然后，他当导演，杨贵妃领衔主演，由宫廷歌舞团排练纯熟后，举行了一个隆重的首演式，一下子轰动了长安城。

第三章　情海生波(7)

只可惜，不久之后，“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白居易《长恨歌》），“安史之乱”发生了，唐玄宗先是被赶出了长安城，然后失去了心爱的杨贵妃，再然后皇帝的位子也被儿子抢走了。他的歌舞团自然也早已风流云散，《霓裳羽衣曲》从此散失到民间，在兵荒马乱中逐渐成了一个神奇的传说。

李煜一向有收藏图书的爱好，因此无意之间得到了《霓裳羽衣曲》残缺不全的曲谱。李煜让一个宫廷音乐家整理后，送给娥皇去审查。娥皇一试，发现其中还是有很多问题。于是，她干脆亲自出马，发挥自己又会弹又会写的音乐特长，将感觉不对劲的地方全部改了过来，叫宫廷里的文艺演出队一排练，声音果然是非常动听。从此以后，这《霓裳羽衣曲》就成了南唐宫廷文艺演出中的保留节目，让李煜这位乱世中的弱国君主听得如醉如痴，仿佛回到了盛唐，当上了太平年代的唐玄宗。他有一首词《玉楼春》，就是写在南唐宫廷演出《霓裳羽衣曲》时的场面：

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嫔娥鱼贯列。笙箫吹断水云闲，重按霓裳歌遍彻。

临风谁更飘香屑，醉拍阑干情味切。归时休放烛花红，待踏马蹄清夜月。

“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嫔娥鱼贯列”两句，是写歌舞晚会开始前的情景：傍晚时分，刚刚化好妆的宫女肌肤明丽如雪，一队一队来到春意融融的大殿上站好位置。然后，演出开始了，“笙箫吹断水云闲，重按霓裳歌遍彻”：笙、箫等乐器吹响了，声音清亮高亢，充满了天地之间，连天上的行云也留恋地放慢了脚步，在闲缓地飘移着；地上的的流水也随着音乐悠悠地徘徊；乐队不知疲倦，一段又一段地演奏着《霓裳羽衣曲》。“歌遍彻”中的“遍”和“彻”，本来是大型歌舞曲中乐段的名目，属于乐曲中的高潮部分，在这里，也有自始至终的意

思。“临风谁更飘香屑，醉拍阑干情味切”，在这样歌舞不断的晚上，是谁还临风洒下许多香粉？不知是喝酒醉了，还是被这香风熏醉了，我拍着栏杆应和乐曲的节拍，深深地陶醉在这美好的氛围里。最后，歌舞结束，要回去了，但是“归时休放烛花红，待踏马蹄清夜月”，我的兴致还好得很呢，传我的命令：一路上不要点蜡烛，我要让得得的马蹄踩着清夜的月色回去。

我们看，李煜是多么的会享受：晚会上，美女肌肤如雪，这是视觉享受；笙、箫的声音和美女的歌喉无比动听，这是听觉享受；“临风谁更飘香屑”，这是嗅觉享受；“醉拍阑干情味切”，这是醉到心里去了，是全身心的享受；而最后“归时休放烛花红，待踏马蹄清夜月”，虽然只是一点余兴，但就是这点余兴，却在前面奢华的享乐场面中融入了文人的雅致情怀，让我们感到这个尽情享乐的人并不是像薛蟠那样恶劣的俗人蠢才，而是一个非常高雅、非常浪漫、非常有情调的人。所以，读到这样的词，我们简直不忍心责怪李煜的不务正业，不忍心责怪他因为尽情享乐而荒废国事了。

第三章　情海生波(8)

然而，经过娥皇整理修改的这部《霓裳羽衣曲》，在当时也招来了一些奇怪的议论。南唐有个大臣叫徐铉，也是个音乐行家。他在听了《霓裳羽衣曲》后说："这支曲子，在结束的时候节奏是比较慢的，怎么现在变得这么快呢？"曾经参与过《霓裳羽衣曲》整理的那个音乐家悄悄地告诉他：这曲子的结尾本来是慢的，但被宫中某人（指娥皇）给改了。这样改了之后显得有始无终，只怕不是个好兆头。徐铉听了这话也忧心忡忡，写了一首诗，最后两句是："此是开元太平曲，莫教偏作别离声。"意思是说，这《霓裳羽衣曲》本来是唐朝开元盛世歌颂太平的曲子，不要让它偏偏奏出离别情调的音乐。

那么，娥皇和李煜之间如此深笃的情缘，难道真的会出现问题吗？

三

自古以来，每个有权或有钱的男人周围，都会围着一大群美女。皇帝作为一个国家权力最大的人，他的身边当然更加是美女如云。从上面我们讲到的几首词里，我们也知道，南唐的后宫里，肌肤如雪、能歌善舞、娇俏可爱的美女着实不少，而且，多情敏感、喜欢声色享受的李煜对她们也确实有那么一点点动心，不过，他的大部分感情还是在娥皇身上。根据史书的记载，李煜做了国主以后，仍然对娥皇"宠嬖专房"，也就是只跟娥皇泡在一起。南唐后宫中有一位姓黄的美女，比娥皇还要漂亮，"容态华丽，冠绝当世"（马令《南唐书》），是当时的天下第一美女，文才也很不错，李煜虽然对她有点意思，但最终只封了她一个"保仪"的低级嫔妃称号，并且，打发她去做了自己的私人图书管理员，把她"冷藏"起来了。从这一点看，李煜对娥皇的感情是经受住了考验的。

然而，最坚固的堡垒往往最容易从内部攻破。让娥皇万万想不到的是，打破她对李煜感情垄断的第三者，竟然是她自己的亲妹妹。

第三章　情海生波(9)

公元964年，李煜当上南唐最高统治者后的第四个年头，娥皇得了重病，整天只能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无法陪李煜唱歌跳舞、风花雪月了。一开始，李煜的表现足够参加模范丈夫的评选，史书上说他早晚都要察看娥皇的饮食情况，药一定要亲口尝过才给娥皇喝，甚至还衣不解带地在娥皇身边连续守了几个晚上。但是，当娥皇的妹妹进宫来探望姐姐时，这位“模范丈夫”不知怎么回事，出现了严重的生活作风问题--他居然忙里偷闲，和自己的小姨子谈起恋爱来了。

关于娥皇妹妹的名字，史书没有记载，一般称她为小周后。她比娥皇要小十四岁，因为娥皇的关系，小时候常到皇宫里玩，聪明伶俐，很受李煜母亲的宠爱，所以她跟李煜的关系从小就比较亲近，大约是经常扯着李煜的衣服喊“姐夫”的。当然，面对这样天真可爱的小女孩，李煜是不会想到将来有一天会跟她约会，并且娶她做老婆的。但是，时间真是一个魔术大师，转眼间，黄毛小丫头就变成了天姿国色的大美女，俏生生地站在你面前，这种震撼力，足可以抵得上一颗重磅炸弹。李煜当时大约就是被这颗炸弹给炸晕了头，见到了这个妹妹，就把病床上的姐姐给暂时抛到了一边，一心想着怎么去俘获这颗芳心了。而小周后这边，正当少女怀春的年龄，在那时候，她和外界根本不可能有什么接触，因此这个从小就认识的文采风流的皇帝姐夫，自然十有八九会成为她心中的白马王子。如果娥皇没病，守在李煜身边，那可能还会起到一些绝缘体的作用。现在，娥皇在床上病得糊里糊涂的，没有了绝缘体，这两人一相遇，正电遇上了负电，双方都来了电。

关于他们恋爱的具体过程，属于个人隐私，正规的历史书上当然不会有详细的说法，不过，李煜被爱情冲昏了头脑，几乎恨不得人人都知道他的快乐，虽然不好明说，但以某人为对象写几首相思的歌词总是可以的吧。于是，就有了下面几首《菩萨蛮》：

第一首：

铜簧韵脆锵寒竹，新声慢奏移纤玉。眼色暗相钩，秋波横欲流。雨

云深绣户，未便谐衷素。宴罢又成空，魂迷春梦中。

第二首：

蓬莱院闭天台女，画堂昼寝人无语。抛枕翠云光，绣衣闻异香。潜

来珠锁动，惊觉银屏梦。脸慢笑盈盈，相看无限情。

第三首：

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画

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第三章　情海生波(10)

第一首词是写在一个音乐会上，某男与奏乐的美女眉目传情，却暂时没机会倾诉衷肠的情景。在皇廷后宫中，除了李煜，自然不会有其他的男人，而小周后据说也跟她的姐姐一样，很有些音乐天分，因此，这个“某男”和“奏乐的美女”完全可以用李煜和小周后来替代。“铜簧韵脆锵寒竹”，是说由铜簧和寒竹做成的笙吹出来的声音非常清脆响亮；“新声慢奏”，说明演奏的是一首新制作的曲子，而且是节奏比较缓慢、情调缠绵哀怨的那种，“移纤玉”，美女在奏乐的过程中移动纤纤玉手。注意，“新声慢奏移纤玉”这一句是非常有讲究的，因为接下来两句是“眼色暗相钩，秋波横欲流”，这位美女在奏乐的过程中对李煜不断地暗送秋波。试想一下，如果她吹奏的是一首节奏很快的曲子，那么她的精神便会集中到忙个不停的手指上去，哪里会有空不断地抛媚眼、送秋波？而且音乐的情调也和欲说还休的气氛不合适。下半首第一句“雨云深绣户”可以看成是一个比喻，雨云把她所住的地方遮住了，比喻我要跟这美女接近还存在障碍，看起来很近，其实又很远，因此，“未便谐衷素”，不方便倾诉衷肠。最后两句是说，酒宴散了，奏乐的美女走了，我想和她接近的目的终于还是落了空，于是，只能到春梦中和她相会去了。从以上分析来看，这首词所写的，是李煜和小周后恋爱的开始阶段。虽然郎有情妾有意，但碍于双方的亲戚关系，想要倾诉又不大方便，只能用秋波传情互相试探。

在第二首词中，双方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首词写的是小周后午睡时，李煜去看她的情形。“蓬莱院闭天台女，画堂昼寝人无语”，是说在那象蓬莱仙境一样的庭院里，关着一位仙女一样的姑娘，我走进去的时候，她正在画堂里午睡，四周悄悄听不到人声。接下来两句写小周后午睡时的可爱样子：“抛枕翠云光，绣衣闻异香”，枕头被抛到一边，乌云一样的长发，闪动着光泽；从她的绣衣中，隐隐透出奇异的香气。下半首的头两句，“潜来珠锁动，惊觉银屏梦”，是说

李煜想要走近一些欣赏小周后的美态，但又怕打扰她的美梦，因此放轻了脚步走过去，但没想到，腰上挂的珍珠链因晃动而发出了响声，还是把在银色屏风后面的她给惊醒了。醒来之后，小周后见是李煜，于是这位对面的女孩抬起娇媚的脸蛋，笑盈盈地看过来，而李煜也在这边看过去，你看我我看你，一句话也没有，但却“相看无限情”，无声胜有声，双方都痴了，这两句写得极为温馨生动。显然，第一首词中那种“雨云深绣户，未便谐衷素”的距离感在这里已经消失，李煜和小周后已经是“心有灵犀一点通”（李商隐《无题二首》）了。

第三章　情海生波(11)

至于第三首词，就是写两人的幽会了。李煜大约是终于按捺不住了，于是通过某种方式约小周后到所住画堂的南边相会。小周后思前想后，最后是感情战胜了理智，对情郎怀抱的渴望胜过了对姐姐的内疚感。于是，我们就看到了这么一个场景：在一个月光朦胧的晚上，一个女孩沿着花香浮动、轻雾笼罩的小路急急忙忙往前走，心里念叨着她的情郎，想象着见到情郎后的快乐，但是又很担心别人发现她的行动。夜非常地安静，静得让她觉得自己脚下那双金丝线绣成的鞋子发出的响声都实在太大了，于是，她干脆把鞋子脱了下来，只穿着袜子跑上了落满花瓣的台阶。到了约定的地方，一眼看到正在那热切等待的情郎，一下子没有了力气，扑到情郎的怀里，一路上的紧张和期待，见面后的兴奋和娇痴，让她依偎半天浑身还在发颤。她对情郎说，我出来一次可真难哪，你要爱，就爱个够吧！我们前面说过，李煜词语言的一大好处就是明白如话。在这里，李煜运用了直白的民间女子口语来表述少女对爱情的渴望，完全没有皇宫中人的扭捏，让我们感到，这个小周后是多么的热情、大胆，又是多么的娇媚可爱！而李煜的词笔又是多么的出神入化，他把男女幽会写得这么真率直接，细腻入神，但我们感觉到的却不是肉欲，而是纯情。特别是“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两句，将一个不顾一切赴情郎约会，但一路上因又惊又怕而不得不小心翼翼，既勇敢又娇怯的小女子形象活脱脱地呈现在我们面前，让后人拍了无数的巴掌，台湾作家高阳还专门写了一部关于李煜和小周后爱情故事的小说，取名就叫《金缕鞋》。

李煜这些词虽然写的是个人隐私，但他的保密意识似乎很不强，于是很快就流传到了皇宫外面。而小周后，从这几首词来看，也不是个小心谨慎的人。那么，在皇宫里的人，比如说躺在病床上的娥皇，她会不知道吗？如果知道，她又会有什么反应？李煜与这两姐妹之间这场三角恋的结局到底是悲，还是喜呢？

第四章 啼笑因缘(1)

爱情令人迷醉，令人忘怀一切世事。

或许正是如此，当李煜战战兢兢，对赵匡胤陪尽小心，希图以此来维护南唐的安宁的时候，当他费尽心机，依然在政治上难有作为，无法挽救南唐衰颓的国势的时候，在艺术世界中养成了一种高傲心气的他，会觉得分外的痛苦、失落，会格外地需要爱情的安慰。

所以，在他登上国主之位后，他和娥皇之间仍然保持了深挚的感情，在奢华而充满艺术的生活中尽情地享乐。而当他遇上了神采动人的小周后，他又不顾一切地投入了新的感情中，在偷偷摸摸的激情里忘记忧愁。

但是，乐极生悲，李煜根本没想到，他人生中的第一场真正的风暴就要来了。命运，终于决定要实实在在地给他吃点苦头。

一

悲伤的风暴，首先是从他的知心爱人娥皇那里开始的。

在李煜和姨妹小周后的恋爱正处于如火如荼的高烧状态的时候，他们几乎忘了皇宫中另外还有一个正处于高烧状态中的病人娥皇。这娥皇虽说病得昏昏沉沉，整天只能躺在床上睡觉，但终究还是有清醒的时候。于是，有一天，就出现了这么一个场景：从爱情高烧状态中偶然清醒了一下的小周后，想起了自己进宫的主要任务是看望生病的姐姐，就到娥皇那里去报个到，恰好碰见了也处于清醒状态的娥皇。娥皇一见小周后，又惊又喜，随口问了一句："妹妹什么时候进宫来的呀？"

这小周后一来年纪小，可能不大懂事，再呢，女人一旦进入狂热的恋爱状态，就算本来很懂事，智商多少也会受点影响，反应会比较迟钝，因此她老老实实地回答说："我来了已经好几天了。"

第四章 啼笑因缘(2)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娥皇是个何等冰雪聪明、玲珑剔透的人物，一听这话，马上就起了疑心：怎么回事？这丫头来了几天了我这个国后居然不知道？就算我经常在昏睡，她为什么不守着等我醒来打个招呼？她这几天究竟在忙什么？为什么李煜也不对我说一声？这里面不对劲呀！有问题！而且问题相当地严重！这么往深里一想，可就不得了，娥皇她想到自己病得奄奄一息，而自己的老公和自己的亲妹子很可能就在眉来眼去、寻欢作乐，她心里是要多难受有多难受。娥皇当时的反应，据陆游所写的《南唐书》，是“恚怒，至死面不外向。”就是非常愤怒，然后把头转过去对着床内侧的墙壁，到死的时候也没把脸转过来。而马令的《南唐书》说娥皇听到这话后，“心恶之，返卧不复顾”。陆游的记载，可能有点儿夸张，因为根据其他一些记载，娥皇后来还是面对着李煜说了不少话的，并没有从此就坚定地选择了墙壁，只留给世界一个倔强的背影。当时的情况，应该是跟马令的《南唐书》所记的差不多，娥皇知道问题很严重，心里很生气，但她毕竟是南唐的国母，要保持点风度，何况这个第三者又是自己的亲妹妹，不好公开地争风吃醋，所以只能转过头躲在被窝悄悄地抹眼泪骂男人，暂时把小周后给晾在一边了。

然而，一波还未平息，一波又来侵袭。没等娥皇从李煜的感情背叛中缓过劲来，宫里又发生了一件大事，终于给了这位病殃殃的南唐国母一个致命的打击。

娥皇给李煜生了两个儿子，其中第二个儿子仲宣是李煜登基的那一年生的，特别的聪明可爱。三岁的时候，他就可以一字不漏地读完当时科举考试的教材《孝经》；听到音乐，能够马上说出是什么曲子；在宫里的宴会以及外出看到李煜的下级官员，都表现得非常的有礼貌，鞠躬作揖，完全就是一个小大人。对于这样一个小神童，李煜和娥皇自然是看作心肝似的，宝贝得不得了，娥皇甚至把皇宫里的保

姆都开了，亲自带这个小家伙。娥皇生病的时候，仲宣四岁。娥皇实在没有力气自己照管了，只能暂时把他放在另外一个地方抚养，没想到因此出了意外。一天，仲宣在佛像前玩耍，一只猫忽然窜上了一盏悬挂在高处的大琉璃灯，“哗啦”一声巨响，竟把灯踩了下来，摔得粉碎。仲宣吓得失魂落魄，哇哇大哭，竟然犯了癫痫病，没几天就死了。

第四章 啼笑因缘(3)

重病中的娥皇听到这个噩耗，哪里还挺得住？如果说李煜的背叛是在她的心口戳了一刀，那么这个宝贝儿子的死，简直是连她的心也挖了！这没心的人，自然很快就活不成了。

这时，在爱情的温度中烧迷糊了的李煜也因为爱子的死这兜头一盆凉水，浇得清醒了几分，眼看曾经的知心爱人就要永远地离他而去了，这下子真的慌了神，终于又恢复了模范丈夫的本色，重新守到了娥皇的病床边，开始为娥皇的病情祈祷：

玉树后庭前，瑶草妆镜边。去年花不老，今年月又圆。莫教偏，和月和

花，天教长少年。（《后庭花破子》）

在这首词里，李煜把娥皇比作后宫里的“玉树”（指珍贵、美丽的花木），比作梳妆镜台边的“瑶草”（仙草）。他说，去年的花在今年依然开得无比鲜艳，今年的月亮依然和去年一样的圆，老天爷呀，你可千万不要偏心，一定要让我的爱人像这花和月亮一样，永远保持年轻活泼的生命。

李煜的这番祝愿，很有点像周星驰在《大话西游》中的那段著名的台词：曾经有段真挚的爱情摆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等到失去之后才追悔莫及。如果上天能再给我一次机会的话，我会对那个女孩子说：我爱你！如果非要给这段爱情加段期限，我希望是一万年!

然而，无可奈何花落去，任凭李煜如何真心诚意地忏悔，却再也挽留不住娥皇的生命了。他换回的，只是娥皇对他负心行为的原谅。据说娥皇在临终之前，曾经非常平静地与李煜告别，说：

婢子多幸，托质君门，窃冒华宠十载矣。女子之荣，莫过于此。所不足

者，子殇身殁，无以报德。（《十国春秋》）

大意是说我非常幸运，能够嫁到你家里来，并且受到你的宠爱，到现在已经十年了。世上女子所能享有的荣耀，是不会超过我了。遗憾的是，我的孩子死了，我自己也要死了，就没办法来报答你对我的好处了。说完这番话，她又拿出公公李璟当年送给她的烧槽琵琶和平时戴在手臂上的玉环，送给李煜作为纪念，并留了一封要求从简办理丧事的遗书。三天之后，这位才貌双全的南唐第一夫人就香消玉殒了。

第四章 啼笑因缘(4)

娥皇的死，让这个多情的南唐国主李煜哭得死去活来，史书上说他“哀苦骨立，杖而后起”（马令《南唐书》），就是伤心痛苦得瘦了一大圈，骨头都耸出来了，必须要撑着拐杖才能站起来。他亲自给娥皇写了洋洋洒洒两千多字的追悼文章《昭惠周后诔》，文中尽情歌赞娥皇“婉容无犯，均教多方”（容貌美好无暇，有着多方面的良好教养）；既有着“孤映鲜双”的“柔仪俊德”（独一无二的美好操行），又具备“丰才富艺”的傲人才华；他深情地追忆起两人“燕尔情好”的甜美爱情和十年来“俯仰同心”的那些个朝朝暮暮，尤其是“我稽其美，尔扬其秘”（我查考它的美妙之处，你显扬它的奥秘），共同整理修复《霓裳羽衣曲》的美好日子。“历历前欢，多多遗致”（遗留下来的情致）啊，而今竟然“玉润珠融，殒然破碎”！文章用大量篇幅，将“爱而不见，我心燬如”（永远看不到所爱的人了，我的心里就象发生了一场火灾，五脏六腑都在燃烧）的沉痛抒发得淋漓尽致，特别是“呜呼哀哉”在文中出现了十四次，如同乐曲的主旋律反复奏响，把铭心刻骨的悼妻之情逐步推向高潮。在这篇哀悼文的结尾，李煜说：

杳杳香魂，茫茫天步。抆血抚榇，邀子何所？苟云路之可穷，冀传情

于方士。

他说，你的一缕香魂已经远远地逝去了，走到离我那么遥远的天上，擦拭着我的血泪，抚摸着你的灵柩，我将与你邀约在何方呢？如果说到冥间的路还可以穷尽的话，那么只有希望那方士来与我们传情了！这里，李煜用了唐明皇与杨贵妃的典故：传说杨玉环死后，唐明皇日思夜想，于是他的老臣们找来一个名气很大的方士（古代传说可以与鬼神相通的方术之士），经过种种曲折，终于在仙境找到了杨玉环，为他们传递了爱情的信物和誓言（见白居易《长恨歌》）。李煜是多么希望有这样一位方士帮他召回朝思暮想的爱妻啊！

这篇诔文可说是情真意切，字字血泪，而且李煜还自称“鳏夫煜”。鳏，本来是一种鱼类，据说生性喜欢独来独往，因此后来就用“鳏夫”来表示成年后没有妻子或死了妻子的人。我们知道，古代的皇帝除了第一夫人，还有一大堆妃子的，所谓三宫六院七十二妃，李煜当然也不例外。但他在娥皇的悼词中这么称呼自己，就是表示说我的眼里只有你一个，只认你这一个老婆。弱水三千，我只喝你这一瓢。娥皇下葬时，李煜不仅将亲手书写的诔文烧掉以表祭奠，而且将这篇诔文刻之于石，与娥皇平时最喜欢的一具金屑檀槽琵琶同葬了。

第四章 啼笑因缘(5)

史书上曾说李煜的这种哀痛是故意掩饰他与小周后的偷情，但字里行间的悲伤确实是痛彻心肺的，没有品尝过这种滋味的人是装不出来的，而且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都无法从这种哀痛中解脱出来，他写了八首悼念娥皇的诗，占他现存诗的一半，可见娥皇之死给他造成的打击确实很大。尤其是我们不要忘了，此时的李煜还是一位刚刚经历过丧子之痛的父亲，对于一个男人来说，连续丧子丧妻的打击该有多大是可想而知的，他的悼诗中就常常倾诉这双重的痛苦：

珠碎眼前珍，花凋世外春。未销心里恨，又失掌中身。玉笥犹残药，

香奁已染尘。前哀将后感，无泪可沾巾。（《挽词二首》之一）

掌中身：传说汉成帝的皇后赵飞燕身材轻盈，可以在手掌上跳舞，这里比喻娥皇的轻盈舞姿，其实也有掌中宝的意思。如果说爱子的死，就像是眼前最宝贵的珍珠碎了，那么爱妻的死，就像是花儿凋谢带走了春天！剜去心头肉的遗恨还未销除，紧接着又失去了手心里的宝！特别是看到：食器里还有娥皇没来得及吃完的药呢，可是梳妆盒上已经蒙上一层灰了，他与爱妻已经阴阳相隔，永无见日！古人说：痛定思痛，痛如之何？爱子突然死亡、爱妻得病永别的情景，这前前后后的哀痛一齐涌上心头，叫李煜悲哀得已经是欲哭无泪了！

当他走进娥皇生前所住的瑶光殿西室，看着娥皇生前所弹奏过的琵琶，睹物思人，写下了这么一首诗：

侁自肩如削，难胜数缕绦。天香留凤尾，余暖在檀槽。《题琵琶背》

侁，往来行走的样子，有时候也指往来行走的声音。大意是说，看到这琵琶，仿佛就看到娥皇那美肩如削，弱不胜衣的袅娜身影在眼前晃来晃去，似乎还听到她轻盈细碎的脚步声；她曾经怀抱着这琵琶弹奏过多少美妙的乐曲啊，如今捧起这琵琶，好像还闻得到她身上散

发出的馨香，还能感受到她的纤纤玉指留下的温暖。我们知道，只有思念过度才会导致这种神思恍惚的状态。因此，以李煜天生多情的秉性，我们实在没有必要怀疑他对大周后感情的真诚，顶多只能说他是喜新而不厌旧吧。

第四章 啼笑因缘(6)

但尽管如此，他和小周后之间的恋爱，却是木已成舟，生米煮成了熟饭的，已经不可能再停下来了。娥皇的死，让他们之间的关系暂时降了一些温度，但同时也让他们的结合再也没有了任何障碍。而且，由于小周后从小就很得李煜母亲钟氏圣尊后的欢心，所以很快就被确定为娥皇的继承人，只是因为年纪太小，不得不等一段时间再举行正式的转正仪式。

不过，命运似乎还想给李煜一些惩罚，不愿意让他的婚外情太顺利地修成正果。在娥皇死后的第二年，钟氏圣尊后也死了。母亲的死，不但再一次从感情上沉重地打击了李煜，而且按照中国古代的礼节，李煜必须“守制”三年表示孝心，在这三年之内，要停止各种歌舞娱乐活动，不能谈情说爱，甚至连夫妻同房也不允许。也就是说，我们的李煜，必须在他的皇宫里，做三年带发修行的“和尚”，他和小周后的婚事，自然也只能暂时地推后了。

那么，李煜的“和尚”生活究竟过得如何？他和佛教是否结下了真正的因缘呢?

二

佛教起源于印度，它从南北朝时期开始在中国广泛流行，到后来逐渐有了许

多中国特色，与土生土长的儒家、道教被并称为三家或者三教，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基本教义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首先它告诉我们：人生是一个苦海；然后它又告诉我们：怎样才能从这苦海里上岸。

在五代十国时的南方，佛教一直非常兴盛。南唐李氏家族的几任皇帝都对佛教比较信仰和推崇，因此寺庙越来越多，香火越来越旺。李煜在小时候因为有做隐士的打算，所以对佛教的那一套出世理论本来就非常地熟悉和认同。现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连续失去了爱

子、爱妻、慈母三个至亲至爱的人，能够安慰自己的小情人在三年里都不能卿卿我我，可以消愁解闷的歌舞汇演活动也不能办了，皇帝的本职工作干不出什么名堂，小朝廷的日子一天比一天难过，老是受赵匡胤的欺负，你说他苦不苦，闷不闷？像这样一个连遭不幸、极度苦闷的青年，自然会对佛教宣扬人生苦海无边、烦恼无尽的教义顶礼膜拜，自然会希望能从佛祖那里讨到消除人生痛苦的灵丹妙药，

第四章 啼笑因缘(7)

于是，在这一段变故不断、痛苦灰暗的日子里，国主李煜彻底变成了一个虔诚的佛教徒李煜，佛祖成了他的精神导师。在悼念他儿子一首诗中，他说："空王应念我，穷子正迷家"，"空王"是对佛的一种尊称，"穷子"，即贫穷的游子之意，在佛经故事中用来比喻芸芸众生，此处用了佛经《法华经》中的一个譬喻。说的是一个男子，年幼无知时即离父出走，漂泊异国几十年，一直到五十岁，仍旧穷困不堪。其父思念儿子忧伤不已，奔走四方寻儿，却一直未找到，于是便在某一城中住下来，慢慢地家业兴盛，成为一方首富。恰在此时，那儿子为生活所迫，回到自己的国家，到处求衣乞食来到这个城市。有一天为了找份活干，来到了他父亲的豪宅。他畏畏缩缩的侧立在门外往里看，看到富丽堂皇的大堂内，一位长者坐在师子座上，脚放在宝几上，数不清的仆人在侍奉他。他并不认识这就是他父亲，只是为如此的豪贵气势所吓倒，拔脚就逃开了。而富豪父亲远远地一眼就认出自己的儿子，急忙派使者去追回他。儿子见有人追赶，以为会被杀，又惊又怕，竟然昏倒在地。父亲知道自己的儿子志向低劣，性格自卑，一下子很难适应自己的豪强富贵，便决定用权宜之法引导自己的儿子。于是另外派遣两个形容憔悴毫无威势的人，让他们传话给儿子说，愿雇他扫除粪便，将加倍付给工钱。儿子一听，便高高兴兴地同他们来了，从此，就在父亲家中干起了除粪、扫地等又脏又累的活。父亲为接近儿子，也穿上破旧脏衣，手持除粪器具来到儿子身边。他表扬儿子干活勤奋不耍心眼，鼓励他长期在这干下去，愿意将他看作自己的亲生儿子，并增加了他的工钱，又在衣食住行方面都提高了他的待遇。儿子虽然非常欣喜自己能遇到这等美事，但并不知道父亲的良苦用心，仍自认为是受雇的贱人。时间过去了二十年，这期间，在父亲的逐渐引导下，儿子的内心与外表都体现出信心，出出进进也很自在大方了。不过，他所干的仍是原来的除粪、清扫工作，地位也没

发生根本变化。后来父亲得病，自知时日无多，就将自己各种财物的支出、收入等情况全告知了他。儿子渐渐领受了父亲的教诲，也逐步掌管了家里的财产，却从来没有贪图主人一点财宝的想法。又经过一段时间，父亲了解到儿子已抛弃了原先的自卑感，心境渐渐开阔，可以成就远大的志向了。于是在临终前，他将亲族、国王、大臣、居士等各方面人士全都召集到一起，说出了这位男子是自己亲生儿子的真相以及寻找、相遇的过程，并当众宣布自己所有的财产都归儿子所有。

第四章 啼笑因缘(8)

贫穷了一生的儿子今天忽然在父亲这里获得大量的珍宝、豪华的宅院以及其他所有财产，顿时惊喜万分，叹为三生难得之事，心想："我本来并无仰慕追求之心，如今这丰富的宝藏竟自然而然从天而降。"这故事的本意是说佛祖如何施用权宜之法调教众生，将众生低劣的迷茫之心逐渐引入到大智大慧之境。李煜在诗里是形容自己像那个穷子一样，正处于痛苦迷茫的阶段，希望求得佛祖的顾念指引。有时，他无法理解自己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不幸和痛苦，以为是遭受了因果报应，写诗说："前缘竟何似？谁与问空王？"（《病中感怀》）意思是我的前辈子究竟是造了什么孽啊，有谁可以替我问一下佛祖吗？更多的时候，李煜沉浸在念经拜佛所造成的空幻世界里，把佛教当作精神上的鸦片，宣称"赖问空门知气味，不然烦恼万涂侵"（《病中书事》），就是说幸亏我从佛教那里懂得了不少的道理，不然我就掉进烦恼的包围圈里去了。

不过，我们的李煜毕竟是一个多情种子，虽然在痛苦无奈中投进了佛教的怀抱，却并没有忘记小周后的怀抱。因此，他虽然虔诚，却是六根不净。对于这一点，李煜倒也不加隐瞒，他在一首诗里说自己"背世返能厌俗态，偶缘犹未忘多情"（《九月十日偶书》）。"背世"，就是离开尘世，李煜信佛，所以他说自己是超脱了尘世。第一句诗的意思是说，我超脱尘世之后，回过头来看俗世中的种种人情世故，觉得非常的讨厌。"偶缘"，"偶"是一个动词，与某人或某物相处的意思；"缘"，指"因缘"，佛家的一个术语。因，指引生结果的直接原因；缘，指由外来相助的间接原因。比如一朵盛开的花，它的种子是"因"，而使种子发芽、成长到开花所必不可少的水分、阳光、土壤等外部条件，就是"缘"。佛教的教义中有十二种因缘 的说法，通过观察这十二种因缘而悟道，就叫做"缘觉"。"偶缘犹未忘多情"，是说自

己虽然认真学习关于因缘的佛理，觉悟有所提高，但还是没有忘掉多情的本色。

因为这种多情，佛教徒李煜在过了三年清心寡欲的生活之后，马上就把迎娶小周后提上了议事日程，结果，他的烦恼也真的马上就来了。

第四章 啼笑因缘(9)

由于李煜的爷爷、父亲以及他自己在娶第一个正式的妻子的时候都还没有登上帝位，因此皇帝娶亲在南唐还是头一回，婚礼应该如何办，没有先例可以照葫芦画瓢。于是，李煜就让手下的大臣们去讨论一下。这一讨论就讨论出一场不小的风波来。南唐几个著名的书袋子各自引经据典发表高论，争得脸红脖子粗。其中吵得最厉害的是中书令（相当于总理大臣）徐铉和李煜的知制诰（相当于秘书长）潘佑。在讨论婚礼上是否应该安排点音乐时，徐铉搬出周公、孔子的经典著作，认为婚礼是个严肃庄重的事情，不能搞个乐队吹吹打打，吵闹得不象话。潘佑也不甘示弱，抬出孟子的经典语录说："'尽信书不如无书'，我们要与时俱进呀，婚礼还是要有音乐才能有气氛。"徐铉说，古时候结婚时即使有音乐，也不能用钟、鼓这些声音洪大的乐器。潘佑反唇相讥，说您老真是健忘啊，《诗经》里的第一篇就说"窈窕淑女，钟鼓乐之"，难道我们皇上要娶的蜜丝周还够不上"窈窕淑女"的标准吗？在皇帝是否应该像一般人一样搞个男女交拜的仪式上，两人的意见也相反。徐铉认为要严格按照古书上所说程序夫妻交拜。潘佑却认为皇帝跟普通人不一样，是人间的最高领导，只有别人拜他，哪有他拜别人的道理，对自己的皇后也不能例外。

我们知道，当了国主后的李煜经常在歌舞中混日子，现在好不容易冷冷清清地熬了三年，与小周后相思了三年，自然是希望能风风光光地给自己的小情人办个转正仪式了，而潘佑说帝王身份应该与众不同的话，也很能安慰他那颗老受赵匡胤摧残的自尊而敏感的心灵。因此，他心里是站在潘佑一边的。不过，他自己又不好明说，于是就让一个辈份高资历老的大臣徐游去做裁判。这个徐游是个名副其实的"老油条"，他想徐铉虽然官位比较高，但潘佑是贴身秘书、国君跟前的红人，他的话十有八九可能是国主本人的意思，因此，也就不管周公、孔子是圣人中的老大而孟子只能算老二，吹了偏哨，支持潘佑的意

见，把个徐铉气得半死。不久之后这个徐游背上长了一个大毒疮，痛得不行，徐铉偏偏还往他伤口上撒盐，阴阳怪气地挖苦他：“哟，这只怕是周公和孔子在阴间对您老有意见啊！”

第四章 啼笑因缘(10)

朝廷中关于婚礼的争论是尘埃落定了，但执行的时候第一道程序就碰到了难题。这第一道程序叫做“纳采”，由男方派使者到女方家里去提亲，其中必须携带的礼品是一只活的大雁。因为传说雁对爱情非常忠诚，实行坚定的一夫一妻制，而且恋爱成功的雁一只死后，另一只会终生不再找配偶，所以古人把雁看作对婚姻忠贞专一的代表，成了结婚礼仪中的必需品。然而，李煜派人去小周后家提亲时，已经是深秋，大雁们早已跑到海南岛或者其他温暖的地方度假去了，哪里还找得到？李煜这回真急了，也不等朝臣们议论了，快刀斩乱麻，自己做了个决定：找一只大白鹅代替大雁，让它担负起为南唐国主提亲的光荣使命。一国之主都急成这样了，下级们哪里还敢多话？于是南唐的各级各部门都紧急动员起来，为最高领导举办了一场非常盛大隆重的婚礼，把小周后风光无限地送进了李煜的后宫。

现在我们总是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但在李煜那里，这条规律似乎没起作用。李煜跟小周后先是自由恋爱，然后又经历了不少波折，最后好不容易抱得美人归，因此对小周后的宠爱，比娥皇更进了一步。在历史上，汉武帝曾弄出一个有名的“金屋藏娇”的典故，传说他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看上了表姐阿娇。姑姑问如果把阿娇给你做老婆，你会怎么对待阿娇呢？这小男孩说，我要用金子建一座房子给她住。后来他果然实践了自己的诺言。我们的李煜没有汉武帝这么阔绰，但却比他浪漫得多，他创造了一个“花屋藏娇”。在春天百花盛开的时候，他将小周后所住宫殿的屋梁、窗台、墙壁、台阶等各个地方都插满鲜花，并且亲笔题了一个“锦洞天”的门匾。另外，他还在花丛中搭建许多装修精美的小巧亭子，四面用红色的丝罗一围，里面恰好可以容得下两个人。他和小周后兴致一来，就躲进这样的花亭里喝酒吟诗、谈情说爱，享受着花香酒香加爱情芳香的二人世界。

李煜和娥皇的姻缘以悲剧收场了，和小周后的姻缘现在正处于幸福进行时，那么，他和佛教之间的因缘又会如何发展呢？在这一点上，我们就不知该为他哭还是为他笑了。

他和小周后甜蜜的婚姻生活，并没有影响到他对佛教的信仰，相反，也许是怕佛祖会怪罪他六根不净，抵抗不了美女的诱惑，也许是他想要感谢佛祖在三年灰暗的日子里对他的安慰和支持，他成了一个更加狂热的佛教信徒，干出了许多让人啼笑皆非的事情。

第四章 啼笑因缘(11)

三

李煜在与小周后成婚的第二年，开始了他大力扶持佛教事业的行动。

他首先采取的一个措施，是让南唐境内的寺庙大量地扩招和尚尼姑。出家人是不用承担交税、服兵役以及为公家搞劳动这些义务的，因此，一般情况下政府会对寺庙里的僧人数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否则，如果出家人太多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人力资源都会受到影响。五代十国时北方的后周世宗皇帝柴荣就是因为有这种担心，搞了一次大规模的灭佛运动，把寺院毁掉了三万多所，让大量的僧人还俗回家。而李煜为了让佛教事业兴旺发达，跟后周世宗这位南唐的前任领导唱起了对台戏。

引发他制定这个决策的直接原因，说起来也很有些浪漫色彩：有天早上，他一觉醒来，听到从皇家花园的道场（原指佛成道之处，后借指供佛祭祀或修行学道的地方）里传来的钟声节奏感很强。这位精通音乐的皇帝心里不由得痒滋滋的，马上让人把撞钟的人叫来，一看，原来是个还没出家的小孩子。于是，他就让这个小孩出家做和尚。这个小孩滑头得很，也许是寺庙里的师父们曾教导过他要时刻把佛祖的事业放在心上，现在机会来了，就说：非常感谢陛下的关照，不过，这么大的恩惠，我不敢一个人吃独食，请陛下允许各个地方的寺庙都扩招，让尽量多的人感受您的光辉和温暖吧。李煜正在兴头上，当下毫不犹豫就答应了（《江南野史》卷三）。据《十国春秋》卷十七《南唐后主本纪》记载：“是岁（开宝二年，公元969年），普度诸郡僧。”所谓“普度”，就是取消名额限制，只要有人申请出家，寺庙就可以给他剃头发，政府就承认他的僧人身份，免去他交税、服兵役和劳役等公民义务。甚至，李煜还让他的政府打出长期广告，鼓励

道士改行去当和尚："募道士为僧者，予二金。"道士如果愿意做和尚的话，可以得到二两金子的奖励。

有了这样优惠的扩招政策，南唐境内的僧人数量猛增，光是金陵城里就达到了一万多。一下子增加了这么多僧人，自然会造成寺庙住房紧张，吃饭穿衣也成问题。怎么办？李煜大手一挥：国家出钱，给他们建房，供他们穿衣吃饭！于是，在他普度僧人的后一年，南唐境内又掀起了一轮修庙的高潮，金陵城里寺庙僧塔到处都是，甚至在李煜的后宫里都有十多座。所有僧人吃饭穿衣也全部由国家财政拨款。

第四章 啼笑因缘(12)

为了表示对佛祖的虔诚，李煜把小周后也拉进了信佛的队伍中。每天下朝后，他与小周后戴着僧人的帽子，披着袈裟，一起到宫中的佛堂里念经拜佛。由于长期不断地磕头，前额都淤血了，形成了一个瘤子。最可笑的是，他这个日理万机的国主，居然抽出时间来亲自为僧人削“厕简”，也就是上厕所用的小竹片。据说他削完后还要在自己的脸上刮一刮，试试这竹片子的光滑程度，免得用的时候扎伤了大师们某个部位的娇嫩肌肤。

由于李煜不仅是个虔诚的佛徒，而且还很多情，因此，他对和尚动了尼姑之类的案件，常常发表独特的处理意见。他说：“这些和尚尼姑之所以要偷偷摸摸，目的不就是要结婚嘛，如果打他们一顿板子，然后让他们还俗，那不正好如了他们愿了？所以对他们冲动的惩罚，我的意见是不能让他们还俗，也不用打他们，让他们去拜三百次菩萨就可以了。”（《江南野史》卷三）国主这么一表态，下面的人包括老和尚在内自然只好乖乖听从。结果，在李煜的这把保护伞下，南唐的风流和尚们“奸滥公行，无所禁止”（马令《南唐书》卷二十六），公然不把佛门的清规戒律当回事，真叫做“无发（法）无天”了。传说，李煜有一回微服私访，在金陵城的妓院里碰上一个和尚正在大摆酒席。这个和尚吹拉弹唱划拳喝酒样样来得，见李煜人长得帅气，说话又文雅，便拉着他一起喝酒作乐。李煜喝到兴头上，拿起笔在妓院的墙壁上秀了一把书法，题上了“浅斟低唱偎红倚翠大师，鸳鸯寺主，住持风流教法”一行大字，意思是我封你做“喝酒泡妞的大师”、“ 鸳鸯寺”的方丈，专门负责传授风流法门。那和尚哪会想到这是当今皇上在开他的玩笑，喝过酒，就搂着妓女玩他的去了。李煜居然也毫不在意，慢步走出妓院，回宫后还将这件事情当作笑话说给大臣徐铉听。（《清异录》）

对佛徒是这个样子，对真正有罪的囚徒，李煜也常看佛祖的面子进行处置。据说，如果上报死刑犯那天恰好碰上了佛教中规定的“斋日”，李煜会叫人在皇宫中的佛像前点上一盏灯，称为“命灯”，如果命灯在天亮前熄掉，李煜就签字同意执行死刑，如果还亮着，就宽大处理。他这样做的结果，是为宫里的太监们又新添了一条财路。那些有钱的囚犯家属常常用重金收买太监，让他们暗中给灯添油，保证命灯可以亮到天明。于是，李煜不知不觉中又把佛祖变成了某些人的财神菩萨。

然而，更加让李煜想不到的是，北方宋朝的皇帝赵匡胤也在密切关注着他狂热的兴佛运动。前面我们说过，赵匡胤的理想是统一天下，建设天下一家的大同社会，因此李煜这块只剩下一亩三分的自留地就成了他的“革命对象”之一。只不过，他老谋深算，知道革命要讲究点方式方法、战略战术，要用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成果。因此，刺探南唐的虚实，消耗南唐的国力，削弱李煜的斗志，就成了他“革命行动”的第一步。李煜对佛教事业的热心，使他找到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于是，宋朝的间谍，就在李煜对佛教的狂热中，不知不觉地来到了身边。